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CITYCHAMP DARTONG COMPANY LIMITED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600067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韩国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春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26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5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冠城大通	指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法定流通货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名称简称	冠城大通
公司的外文名称	CITYCHAMP DARTO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ITYCHAMP DT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韩国龙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林寿	余坦锋
联系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26 层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26 层
电话	0591-83350026	0591-83350026
传真	0591-83350013	0591-83350013
电子信箱	600067@gcdt.net	600067@gcdt.net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快安延伸区创新楼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15
公司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26 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50005
公司网址	www.gcdt.net
电子信箱	gcdt@gcdt.net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冠城大通	600067	G 冠城

六、 公司报告期内的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4 年 1 月 29 日
注册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快安延伸区创新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000400000309
税务登记号码	350111158166190
组织机构代码	15816619-0

注：公司因 2013 年 12 月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事宜变更注册资本，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

七、 其他有关资料

2014 年 7 月，公司发行了总计人民币 1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转债简称为“冠城转债”，转债代码为“110028”。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584,731,160.25	4,354,576,640.92	-17.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556,906.68	1,146,090,851.34	-67.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426,214.89	540,444,955.30	-3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32,224.85	331,012,609.66	-50.4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064,037,890.46	4,691,567,782.96	7.94
总资产	17,653,788,254.38	15,717,764,882.65	12.3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97	-68.0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97	-6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46	-3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64	27.60	减少 19.96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3	13.02	减少 5.79 个百分点

注：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每股 6.2 元，且本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每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平均价格为 5.73 元/股，行权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的规定，当行权价格高于当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时，股票期权对于每股收益不具有稀释性，因此，本期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无需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因素。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72,33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2,372.2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77.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80.3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22,267.88
所得税影响额	-397,809.68
合计	20,130,691.79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4 年上半年，在一系列“微刺激”、“稳增长”政策带动下，中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结构调整稳中有进，转型升级势头良好。上半年，房地产市场进入行业调整期，整体下行压力较大，城市分化更趋显著。统计数据显示，1-6 月份，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 48,365 万平方米，销售额 31,133 亿元，分别同比下降 6.0% 和 6.7%；房地产开发投资 42,019 亿元，同比增长 14.1%；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购置面积 14,807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5.8%；土地成交价款 4,031 亿元，同比增长 9.0%。在“双向调控”的基调下，上半年国家对房地产行业继续推行市场化调控长效机制和保持房地产行业平稳发展相结合，坚持保护消费需求、遏制投资需求，部分去库存压力较大城市政策支持明显，通过放松限购、降低门槛等方式鼓励刚需，市场形成“分类调控”政策环境。报告期内，漆包线市场保持较为平稳发展，但行业竞争更趋激烈，特别是制冷行业漆包线竞争更为白热化，企业市场规模扩大较为困难。

严峻的市场形势对公司稳健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下，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与政策变化及时把握经营节奏，加快房地产项目销售进度，加强漆包线创新研发能力，并逐步着手向包括锂电池行业在内的新兴产业转型。

1、稳健经营。受房地产业务不同时期开发进度差异的影响，公司上半年房地产项目可结算面积较去年同期减少，导致房地产板块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85 亿元，同比减少 17.68%；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08 亿元，同比减少 17.5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3 亿元，同比减少 67.4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同比减少 34.79%。公司房地产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51.67%。

(1) 房地产业务

①2014 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业务共实现合同销售面积 13.48 万平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 96.13%；合同销售额 26.34 亿元，同比增长 95.22%；房地产业务结算面积为 6.90 万平方米，同比减少 31.7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12 亿元，同比减少 27.20%；实现净利润 3.78 亿元，同比减少 30.49%。

其中：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太阳宫新区 C 区的项目开发，报告期内共实现结算面积 2.46 万平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24 亿元，实现净利润 2.64 亿元；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太阳宫新区 B 区的项目开发，报告期内共实现结算面积 1.76 万平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55 亿元，实现净利润 1.43 亿元；

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主要进行冠城大通首玺项目开发，报告期内共实现结算面积 0.44 万平方米，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1 亿元，实现净利润 0.21 亿元。

公司目前在建或在售的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万平方米（面积），亿元（金额）

项目名称	公司权益	项目位置	状态	占地面积	总建筑面积	总可售面积	本期销售面积	累计销售面积	本期结算面积	累计结算面积	预计总投资金额
太阳星城 B 区	100%	北京东北三四环之间	完工	11.89	46.80	41.75	0.79	40.79	1.76	40.74	46
太阳星城 C 区	100%		在建	5.67	34.76	31.02	3.15	30.84	2.46	27.40	45
冠城大通蓝郡	80%	南京六合区	在建	60.74	101.25	95.43	2.75	17.86	0	8.21	46

冠城观湖湾	85%	苏州黄埭镇	在建	7.65	24.56	20.13	2.22	9.13	1.27	6.93	11
冠城三牧苑	100%	福州鼓楼区	完工	0.54	3.59	3.37	0.29	0.63	0.44	0.44	7
冠城大通华郡	100%	桂林建干北路	在建	5.31	10.88	9.19	0.85	1.82	0	0	4.5
德成置地西北旺项目	53.82%	北京海淀区西北旺镇	在建	47.65	79.71	44.17	0	35.03	0	33.99	84.07
百旺杏林湾	41.003%	北京中关村永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东北侧	在建	39.40	52.13	45.42	1.75	26.13	0	23.88	40
冠城大通珑湾（水岸明珠）	100%	苏州浒关分区	完工	9.53	8.19	8.03	0.30	2.83	0.26	2.72	5.9
骏和棕榈湾	100%	南通市崇川区	在建	15.50	48.02	45.64	1.29	14.71	0.61	8.41	28.5
霸州项目（注）	100%	霸州市泰山路东、黄河道北侧	在建	10.93	15.21	10.81	0	0	0	0	7.5
永泰文化创意产业园一期	93%	永泰赤壁	在建	62.67	95.64	-	0	0	0	0	15
福州会展岛项目	100%	福州海峡会展中心东北路西南侧	拟建	7.03	-	-	0	0	0	0	9.91
合计	--	--	--	284.51	520.74	354.96	13.39	179.77	6.8	152.72	350.38

注：因公司全资子公司霸州市冠城港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霸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相关协议，霸州项目部分宗地土地用途由商业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变更部分土地面积 62,483 平方米，故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作相应调整。

②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福建冠城恒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3 日与福建省永泰县国土资源局签署了《永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于此前签署的永泰文化创意产业园二期土地的《永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③2014 年上半年，公司房地产出租收入约 0.24 亿元，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 0.66%，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出租物业收入。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的出租面积约 2.42 万平方米，出租率 82.22%，本报告期租金收入约 0.17 亿元，每平方米年平均基本租金约 1416.76 元。

（2）漆包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细分市场的开发力度，重点开发新能源市场，保持产销相对平衡同时实现利润大幅上涨。上半年实现漆包线产量 3.36 万吨，同比增长 4.02%；实现销售量 3.42 万吨，同比增长 5.56%；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95 亿元，同比减少 4.01%；实现净利润 2674.68 万元，同比增长 209.94%。

其中：福州漆包线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共完成漆包线产量 1.90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1.60%；实现销量 1.96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3.70%；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69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6.20%；实现净利润 1772.6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45.69%。

江苏漆包线生产基地报告期内共完成漆包线产量 1.46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7.35%；实现销量 1.46 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 8.15%；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26 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 0.91%；实现净利润 914.06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490.29%。

2、规范运作，提升企业管理内在竞争力。2014 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强管理，规范运作，提升企业内在竞争力。面对上半年全国房地产行业销售的严峻形势，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各房地产项目及城市区域营销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分解、落实年度销售任务指标，挖掘市场消费潜力，创新营销方法，加快项目销售步伐；不定期对各地产项目工程质量品牌、进度管理等进行工程巡检，确保公司的产品质量符合行业精品标准和“冠城大通”地产品牌要求；继续推动落实“锐才计划”人才培养体系的执行，加大人才培养与开发力度，完成薪酬体系规范及薪酬水平调整，着力雇主品牌建设等工作，等等。

3、深耕市场着手转型，布局新能源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西国科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就机电产品及特种漆包线的研发、生产、供应及其他军工产品配套合作等领域展开全面合作。2014 年 7 月，公司与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书》，着手布局锂电池等新能源产业，促进公司产业转型，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4、参股小额贷款公司及富滇银行。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福建漳州芄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同意筹建批复，同时，公司与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并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完成投资入股工商变更手续。

5、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核。报告期内，公司顺利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审核，于 2014 年 6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88 号），并于 2014 年 7 月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2014 年下半年，受前期“微刺激”政策持续影响，预计我国宏观经济仍将保持平稳增长趋势。

房地产市场方面，下半年，房地产市场行业调整预计持续存在，市场机制作用将逐步显现，城市分化可能进一步加剧。在国家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继续推行房地产市场长效调控机制和分类调控政策的基础上，地方政府可能更加积极主动推进包括放松限购、放宽信贷、减少税收等政策的落实，刚需、改善性住房等市场需求将可能逐步释放。同时，中国城镇化红利仍在释放。因此，我们认为对未来房地产市场不宜过于悲观，稳健经营、控制成本、精耕细作的房企方能屹立市场不倒。下半年，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市场走向和政策变化，集中财力和精力聚焦城市，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用户需求积极调整产品结构和销售策略，加快销售回款，确保财务稳健，合理利用募集资金，加快募投项目的开发。

下半年，漆包线行业将面临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和宏观信贷结构性收紧双重压力。针对行业现状，公司将采取积极主动措施，加大技术改造投入，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水平，节能降耗，提高成本竞争力。同时，公司将加快新产品的研发，继续开发风电、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及高效电机等领域新市场，扩展漆包线与军工领域的合作，努力增加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的漆包线产品生产规模，继续保持产品技术领先地位，挖潜增效，实现业绩稳健增长。

此外，公司将继续落实在新能源等领域的布局投资，加快投资进度和力度，从人力资源、资金、管理等多个方面确保投资的落实，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产业转型，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及整体竞争力，为完成年初设定的全年经营目标继续努力。

（一）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3,584,731,160.25	4,354,576,640.92	-17.68
营业成本	2,642,057,554.19	3,111,274,052.80	-15.08

销售费用	54,450,595.25	68,549,286.79	-20.57
管理费用	87,870,048.22	86,649,045.06	1.41
财务费用	64,724,366.11	21,244,114.55	20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32,224.85	331,012,609.66	-50.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488,411.82	-273,153,492.9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314,920.65	534,685,209.85	59.97
研发支出	2,077,051.82	744,908.42	178.83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说明：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本期金融机构融资增加以及融资成本上涨综合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上年同期收到原子公司归还往来款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本期投资富滇银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本期新增银行及其他机构融资影响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本期新产品研发加大投入影响所致。

2、 其它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及利润来源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利润来源仍主要为房地产业务。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88号）。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公开发行1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4年8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5月24日、2014年6月17日、2014年7月16日、2014年7月18日、2014年7月23日、2014年7月24日、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公司在2013年年度报告中提出2014年经营目标，即公司2014年计划实现合并营业收入约为85亿元，成本费用约68亿元，其中房地产业务全年开复工面积达到160万平方米，营业收入约50亿元；漆包线业务全年计划销量约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约35亿元。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35.85亿元，成本费用28.49亿元；房地产开复工面积141.03万平方米，实现营业收入18.42亿元；漆包线实现销量3.42万吨，实现营业收入17.43亿元。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漆包线行业	1,695,311,491.94	1,611,918,059.79	4.92	-4.00	-4.45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房地产行业	1,812,253,571.00	966,751,495.98	46.65	-27.20	-27.89	增加 0.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漆包线	1,695,311,491.94	1,611,918,059.79	4.92	-4.00	-4.45	增加 0.45 个百分点
房地产销售	1,812,253,571.00	966,751,495.98	46.65	-27.20	-27.89	增加 0.5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东北地区	16,389,069.31	-69.01
西北地区	4,802,516.90	27.86
华南地区	187,930,629.17	8.04
华中地区	99,130,364.20	17.33
华北地区	1,532,245,961.54	-30.58
华东地区	1,468,892,168.24	-7.35
西南地区	62,086,574.59	-0.82
其他地区	110,337,009.16	77.30
国外	25,750,769.83	12.25
合计	3,507,565,062.94	-17.58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秉持“凝聚人文，和谐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独特的企业文化，并拥有了一支强有力的人才队伍。在房地产业务及漆包线业务方面，公司具有下列核心竞争力：

房地产业务方面

1、稳健的经营策略。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有效合理控制土地成本，并维持未来 2-3 年的土地储备量。

2、“冠城大通”地产品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公司注重品牌建设，确保冠城大通地产品牌在项目所在城市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在全国具有一定知名度并与公司规模相匹配。

3、以行业精品为标准的产品质量。公司每一个楼盘开发公司都将业主利益放在首位，多方面加强管理，力求将每一个项目打造成行业精品。

漆包线业务方面

1、公司漆包线业务历史悠久，技术实力雄厚，生产规模、研发水平及品牌影响力均位居行业前列。

2、产品质量国内领先，部分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多个产品品牌获国家金牌、银牌等各类奖项。“武夷”牌漆包线凭借其卓越的产品品质、顾客满意度和品牌知名度，荣获“中国名牌产品”及“中国电器工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3、稳定的客户关系。公司目前已和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每年都被多家客户评为优秀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对外股权投资额	2013 年 1-6 月对外股权投资额	变动数	变动幅度
金额	134,000.00	31,833.82	102,166.18	320.94%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占被投资公司的权益比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业		121,000.00	10.53%
福建冠城恒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5,000.00	93.00%
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	房地产		8,000.00	100.00%

(1) 证券投资情况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金额(元)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价值(元)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元)
1	股票	601166	兴业银行	471,200.00	379,080.00	3,802,172.40	97.14	
2	股票	601377	兴业证券	10,000.00	13,000.00	112,060.00	2.86	1,04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38,477.52
合计				481,200.00	/	3,914,232.40	100	39,517.52

(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1166	兴业银行	471,200.00	-	-	3,802,172.40		-41,698.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非公开)
601377	兴业证券	10,000.00	-	-	112,060.00	1,040.00	-10,9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发行(非公开)
合计		481,200.00	/	/	3,914,232.40	1,040.00	-52,618.80	/	/

(3)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金额 (元)	期初 持股 比例 (%)	期末 持股 比例 (%)	期末账面价值 (元)	报告期损益 (元)	报告期所有者 权益 变动 (元)	会 计 核 算 科 目	股 份 来 源
福州 达 典 当 有 限 公 司	13,991,400.00	27.63	27.63	14,810,509.75	819,109.75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投 资
福 建 武 夷 山 市 华 兴 小 额 贷 款 份 有 限 公 司	10,000,000.00	6.67	6.67	10,000,000.00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投 资
福 建 莆 田 荔 城 区 华 兴 小 额 贷 款 份 有 限 公 司	12,000,000.00	10	10	12,000,000.00	312,000.00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投 资
富 滇 银 行 份 有 限 公 司	1,210,000,000.00	0	10.53	1,210,000,000.00			长 期 股 权 投 资	投 资
合计	1,245,991,400.00	/	/	1,246,810,509.75	1,131,109.75		/	/

2、 非金融类公司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星城C区	房地产开发销售	30,000.00	166,559.33	75,186.38	92,422.48	26,435.37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星城B区	房地产开发销售	20,000.00	89,414.79	56,022.26	55,607.02	14,251.93
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福州冠城牧三苑	房地产开发销售	20,000.00	70,744.01	21,445.24	15,101.74	2,111.31

4、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公司出资人民币 121,000 万元认购富滇银行增资扩股股份 50,000 万股，认购价格 2.42 元/股，占其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0.53%	121,000.00	完成	121,000.00	121,000.00	尚未产生收益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附属公司福建冠城恒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完成	5,000.00	5,000.00	尚未产生收益
公司以人民币 8000 万元发起设立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	8,000.00	完成	8,000.00	8,000.00	尚未产生收益
合计	134,000.00	/	134,000.00	134,000.00	/

二、 其他披露事项

(一)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质疑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认购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股份。2014 年 1 月 20 日, 公司与富滇银行签署《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将出资人民币 121,000 万元认购富滇银行增资扩股股份 50,000 万股, 认购价格 2.42 元/股。2014 年 7 月 18 日, 富滇银行完成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 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持有其 500,000,000 股股份, 占其总股本的 10.53%。	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12 月 7 日、2013 年 12 月 10 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2014 年 1 月 22 日及 2014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01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公司持有宏江置业 8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建宏江置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以人民币 3,8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建得隆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福建宏江置业有限公司股权。	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情况

1、 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报告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期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后总股本的 10.53%	2014 年 7 月 18 日	121,000.00	0	0	否	认购价	是	是	0.00

2、 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福建得隆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江业置业有限公司 80% 股权	2014 年 5 月 22 日	3,850.00	-134.06	856.07	否	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依据确定转让作价	是	是	2.30

四、 公司股权激励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p>1、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及公司机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张生先生经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履职。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张生先生已不具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张生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尚未行权的 12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31 名，公司股票期权总数量为 2615.2 万份。</p> <p>2、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31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公司将通过向 31 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次行权的行权价格为 6.20 元/股，公司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确定具体行权日，统一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p>	<p>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p>

五、 重大关联交易

(一)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及 2013 年 7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裕投资”）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 10%，每笔借款期限 2 年，以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自本次董事会通过后 2 年内可以在该 2 亿元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4 日及 2013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公司与丰裕投资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签署借款合同，向丰裕投资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9.5%；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签署借款合同，向丰裕投资借款

人民币 18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借款年利率为 9.5%。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已归还上述借款 3500 万元，借款余额 2300 万元。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应向丰榕投资支付借款利息 80.75 万元。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单位: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年5月8日	2014年5月8日	2015年5月7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18,000,000.00	2013年8月26日	2013年8月26日	2014年8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20,000,000.00	2013年8月27日	2013年8月30日	2014年8月26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20,000,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58,000,0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939,584,187.74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808,075,3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866,075,3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36.85				
其中：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11,181,822.03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11,181,822.03				

(三) 其他重大合同或交易

1、2014 年 3 月 4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编号为 Y1586412 号、Y1586413 号等共 177 份《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根据合同约定，冠城新泰将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 C 区西部组团(C02 地块)办公及商业楼的地下 101、地上 101、601-608、701-708、801-808、901-908、1001-1008、1101-1108、1201-1208、1301-1308 共计 66 套房屋及地下 303-320、地下 201-225、地下 102-169 共计 111 个车位，合计作价人民币 108,071.22 万元出售给世纪恒丰。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元泰”）与福建省永泰县国土资源局根据永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土地用途相关文件规定，签署了三份《永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编号分别为樟[2011]挂 01 号宗地、樟[2011]挂 02 号宗地、樟[2011]挂 03 号宗地）。2014 年 6 月 26 日，双方签署相关协议，确认解除上述《补充协议》。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未能及时履行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未能及时履行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承诺	分红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2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情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长期发展和投资计划的前提下，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应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3、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	2012-2014 年	是	是		

		<p>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4、公司将适时根据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的分红规划作出适当调整。调整分红规划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与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相抵触。</p>					
--	--	---	--	--	--	--	--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九、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转债发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588 号文《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开发行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851.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148.4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 1.2%、第二年为 1.8%、第三年为 2.5%、第四年为 3.0%、第五年为 3.5%、第六年为 4.0%，自发行之日起每年付息一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15 年 1 月 19 日至 2020 年 7 月 1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6.20 元/股。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3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冠城转债”，证券代码“110028”。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105819”。

具体请参阅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4 日、2014 年 6 月 17 日、2014 年 7 月 16 日、2014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7 月 23 日、2014 年 7 月 24 日、2014 年 7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十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运行情况，修订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积极组织、开展公司《内部控制手册》的修订工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9,200 万股。2014 年 7 月，丰榕投资将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的本公司股份中 4,481 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丰榕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

14,719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35.34%，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36%）。

2、2014 年 7 月 16 日，丰裕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2,410,000 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202%，并拟在首次增持之日起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丰裕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2,420,2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4%；丰裕投资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416,524,2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99%。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及 2014 年 8 月 1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股东情况

(一)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62,34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4	404,104,078	55,000,000	0	质押 192,000,000
STARLEX LIMITED	境外法人	2.55	30,389,058	-55,000,000	0	无
扬州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30,000,000	0	0	无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20,193,496	20,193,496	0	无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7,195,862	0	0	无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8,888,365	8,888,365	0	无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5,999,969	5,999,969	0	无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5,678,792	5,678,792	0	无
北京恒兴柏利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5,577,821	509,460	0	无
徐少华	境内自然人	0.35	4,202,500	4,163,100	0	无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404,104,078	人民币普通股	404,104,078
STARLEX LIMITED	30,389,058	人民币普通股	30,389,058
扬州骏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20,193,496	人民币普通股	20,193,496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195,862	人民币普通股	17,195,862
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888,365	人民币普通股	8,888,365
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969	人民币普通股	5,999,969
诺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678,792	人民币普通股	5,678,792
北京恒兴柏利科贸有限公司	5,577,821	人民币普通股	5,577,821
徐少华	4,20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2,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和 Starlex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注：因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后增持公司股票，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其已持有本公司股份 416,524,279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4.99%。

(二)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STARLEX LIMITED	2007 年 5 月 23 日	2010 年 5 月 22 日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向 STARLEX LIMITED 定向发行 7,272 万人民币普通股，该部分股份已于 2010 年 5 月 24 日起上市流通。

三、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事项。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未发生变化。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份	报告期股票期权行权股份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刘华	董事、常务副总裁	196.8	0	196.8	0	196.8
商建光	董事	24	0	24	0	24
韩国建	副总裁	196.8	0	196.8	0	196.8
林思雨	副总裁	196.8	0	196.8	0	196.8
肖林寿	董事会秘书	172.8	0	172.8	0	172.8
李春	总裁助理	24	0	24	0	24
合计	/	811.2	0	811.2	0	81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变动。

三、 其他说明

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及公司机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张生先生经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履职。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张生先生已不具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张生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尚未行权的 12 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第九节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一、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921,729,032.39	907,864,289.3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2	84,896,488.63	63,621,557.29
应收账款	七、3	833,960,178.06	667,751,192.10
预付款项	七、4	689,449,409.11	995,613,953.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5	79,920,768.98	217,610,535.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6	11,031,726,994.84	10,888,239,86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220,166,917.91	
流动资产合计		13,861,849,789.92	13,740,701,396.5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3,914,232.40	4,514,186.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9	151,010,735.53	139,367,690.58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1,745,200,587.08	534,750,029.1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975,826,600.32	1,003,774,047.86
在建工程	七、12	121,166,989.82	106,308,677.7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14,917.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38,686,341.79	58,436,993.2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14	116,029,809.85	116,029,809.85
长期待摊费用	七、15	2,877,011.89	3,893,167.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9,389,662.29	9,988,883.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6	627,821,576.17	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1,938,464.46	1,977,063,486.06
资产总计		17,653,788,254.38	15,717,764,88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1,801,850,587.13	1,505,626,894.8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373,500,344.19	153,030,298.35
应付账款	七、21	2,040,200,746.33	2,350,564,077.07
预收款项	七、22	2,276,405,332.75	1,604,481,928.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5,712,332.71	6,241,792.16
应交税费	七、24	908,527,760.75	974,504,159.6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七、25	48,972,712.24	48,972,712.24
其他应付款	七、26	469,536,416.58	625,030,154.7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七、27	693,000,000.00	823,7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617,706,232.68	8,092,202,01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8	2,422,862,622.34	1,382,091,088.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858,258.10	883,246.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七、29	164,888,220.00	155,838,22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88,609,100.44	1,538,812,554.57
负债合计		11,206,315,333.12	9,631,014,572.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30	1,190,558,059.00	1,190,558,059.00
资本公积	七、31	131,354,650.71	131,441,449.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2	264,599,978.15	264,599,978.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3	3,477,525,202.60	3,104,968,295.9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064,037,890.46	4,691,567,782.96
少数股东权益		1,383,435,030.80	1,395,182,527.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47,472,921.26	6,086,750,31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17,653,788,254.38	15,717,764,882.65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9,211,257.52	146,011,576.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473,245.49	12,543,299.72
应收账款	十四、1	345,227,529.96	261,503,753.45
预付款项		5,324,516.12	94,100,605.3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7,000,000.00	8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477,483,740.34	2,055,507,954.18
存货		84,131,397.83	111,983,140.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288.45	
流动资产合计		3,260,868,975.71	2,768,650,329.5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14,232.40	4,514,186.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198,663,841.49	3,939,868,803.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403,085.10	49,159,621.08
在建工程		8,050,015.78	8,361,048.3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567,611.04	4,623,655.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4,670.08	3,964,420.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3,949.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68,327,405.06	4,010,491,735.66
资产总计		8,529,196,380.77	6,779,142,065.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07,574,073.12	607,561,319.76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33,163,360.19	106,207,784.00
应付账款		192,305,353.99	159,021,928.83
预收款项		5,373,349.00	8,297,508.54
应付职工薪酬		1,237,894.36	1,840,510.91
应交税费		2,041,116.07	24,002,153.5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865,196.98	865,196.98
其他应付款		1,971,481,687.38	1,827,290,21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0,000,000.00	20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94,042,031.09	2,935,086,62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29,000,000.00	403,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858,258.10	883,246.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95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9,858,258.10	404,833,246.57

负债合计		4,423,900,289.19	3,339,919,867.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90,558,059.00	1,190,558,059.00
资本公积		658,494,904.78	658,581,703.9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14,362,940.01	314,362,940.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41,880,187.79	1,275,719,494.3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105,296,091.58	3,439,222,197.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529,196,380.77	6,779,142,065.24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

合并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34	3,584,731,160.25	4,354,576,640.92
其中：营业收入		3,584,731,160.25	4,354,576,640.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99,702,360.59	3,619,830,306.24
其中：营业成本	七、34	2,642,057,554.19	3,111,274,052.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5	248,544,578.08	328,143,774.94
销售费用	七、36	54,450,595.25	68,549,286.79
管理费用	七、37	87,870,048.22	86,649,045.06
财务费用	七、38	64,724,366.11	21,244,114.55
资产减值损失	七、39	2,055,218.74	3,970,032.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11,362,800.22	649,831,733.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0,557.94	229,893.6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6,391,599.88	1,384,578,068.33
加：营业外收入	七、41	12,960,966.37	2,148,673.45
减：营业外支出	七、42	709,399.30	7,256,509.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9,030.84	113,781.7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8,643,166.95	1,379,470,232.41
减：所得税费用	七、43	140,348,938.22	233,966,357.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8,294,228.73	1,145,503,87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556,906.68	1,146,090,851.34
少数股东损益		-4,262,677.95	-586,976.8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十 五 （二）	0.31	0.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十 五 （二）	0.31	0.97
七、其他综合收益	七、45	-86,799.18	-384,401.64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8,207,429.55	1,145,119,47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470,107.50	1,145,706,449.7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62,677.95	-586,976.84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

母公司利润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984,376,493.98	1,054,420,301.6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954,278,141.69	1,026,143,108.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60,966.47	2,369,099.79
销售费用		9,045,385.52	9,430,013.13
管理费用		18,620,553.13	21,255,907.68
财务费用		43,608,189.70	4,695,249.38
资产减值损失		-389,491.94	5,322,278.6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697,646,555.14	835,050,251.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95,037.62	-26,789.8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55,399,304.55	820,254,895.91
加：营业外收入		10,929,079.58	
减：营业外支出		37,940.01	7,055,486.8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790.01	51,663.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6,290,444.12	813,199,409.10
减：所得税费用		129,750.64	29,808,996.0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160,693.48	783,390,413.0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86,799.18	-384,401.64
七、综合收益总额		666,073,894.30	783,006,011.37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0,811,059.02	2,784,152,238.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7,683.63	2,753,085.1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110,670,336.81	954,932,083.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7,399,079.46	3,741,837,406.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49,581,360.57	2,555,501,494.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504,277.25	75,895,18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6,507,491.38	369,494,929.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221,873,725.41	409,933,184.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73,466,854.61	3,410,824,79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32,224.85	331,012,609.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643.75	247,163,383.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13,040.00	9,906,686.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4,951.18	9,321,407.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680,812.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035,447.63	266,391,476.9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523,859.45	36,312,860.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5,000,000.00	277,366,610.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4,691,561.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3,936.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4,523,859.45	539,544,969.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488,411.82	-273,153,492.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3,339,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79,865,080.22	1,813,361,342.5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1,690.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79,865,080.22	1,961,022,833.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3,568,581.20	1,094,324,948.2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7,088,933.24	280,473,375.1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53,76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	113,892,645.13	51,539,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24,550,159.57	1,426,337,623.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314,920.65	534,685,209.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271.79	-470,393.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68,994.53	592,073,932.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048,363.35	1,788,065,207.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879,368.82	2,380,139,140.12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897,053.04	896,972,241.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5,917,683.63	2,696,62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990,742.21	798,797,30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2,805,478.88	1,698,466,171.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068,685.35	890,123,979.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688,093.52	16,004,063.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658,640.27	9,649,958.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350,140.71	592,976,08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765,559.85	1,508,754,08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039,919.03	189,712,089.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6,643.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3,040.00	1,56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7,203.58	477,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26,887.33	478,71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32,193.13	1,698,57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85,000,000.00	2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0,000,000.00	227,884,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66,332,193.13	255,582,57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4,905,305.80	-255,103,866.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3,339,8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1,682,026.76	574,745,618.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44,851.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1,682,026.76	704,830,269.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0,290,222.72	552,166,214.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281,747.29	201,994,826.2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363,303.63	36,25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7,935,273.64	790,414,841.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3,746,753.12	-85,584,571.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208.76	-348,861.0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3,575.11	-151,325,208.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04,187.25	631,706,280.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7,557,762.36	480,381,071.70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0,558,059.00	131,441,449.89			264,599,978.15		3,104,968,295.92		1,395,182,527.56	6,086,750,310.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90,558,059.00	131,441,449.89			264,599,978.15		3,104,968,295.92		1,395,182,527.56	6,086,750,310.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99.18					372,556,906.68		-11,747,496.76	360,722,610.74
(一)净利润							372,556,906.68		-4,262,677.95	368,294,228.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86,799.18								-86,799.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799.18					372,556,906.68		-4,262,677.95	368,207,429.55
(三)所有者投									-7,484,818.81	-7,484,818.81

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7,484,818.81	-7,484,818.81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0,558,059.00	131,354,650.71			264,599,978.15		3,477,525,202.60	1,383,435,030.80	6,447,472,921.26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804,059.00	60,093,039.55			177,625,976.78		2,163,649,420.17		1,452,923,897.99	5,031,096,393.4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76,804,059.00	60,093,039.55			177,625,976.78		2,163,649,420.17		1,452,923,897.99	5,031,096,393.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29,000.00	63,541,656.36					896,608,390.85		20,289,438.15	992,268,485.36
(一)净利润							1,146,090,851.34		-586,976.84	1,145,503,874.50
(二)其他综合收益		-384,401.64								-384,401.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4,401.64					1,146,090,851.34		-586,976.84	1,145,119,472.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29,000.00	63,926,058.00							40,128,142.00	115,883,2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1,829,000.00	61,510,800.00							40,000,000.00	113,339,800.00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415,258.00						128,142.00	2,543,400.00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49,482,460.49	-19,251,727.01	-268,734,187.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482,460.49	-19,251,727.01	-268,734,187.5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8,633,059.00	123,634,695.91			177,625,976.78		3,060,257,811.02	1,473,213,336.14	6,023,364,878.85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 年 1—6 月

编制单位: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90,558,059.00	658,581,703.96			314,362,940.01		1,275,719,494.31	3,439,222,197.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90,558,059.00	658,581,703.96			314,362,940.01		1,275,719,494.31	3,439,222,197.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799.18					666,160,693.48	666,073,894.30
(一)净利润							666,160,693.48	666,160,693.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86,799.18						-86,799.18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799.18					666,160,693.48	666,073,894.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90,558,059.00	658,494,904.78			314,362,940.01		1,941,880,187.79	4,105,296,091.5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76,804,059.00	582,365,408.53			226,105,100.86		730,881,402.45	2,716,155,970.8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76,804,059.00	582,365,408.53			226,105,100.86		730,881,402.45	2,716,155,97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829,000.00	63,669,798.36					533,907,952.52	609,406,750.88
(一) 净利润							783,390,413.01	783,390,413.0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384,401.64						-384,401.64
上述(一)和(二)小计		-384,401.64					783,390,413.01	783,006,011.3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829,000.00	64,054,200.00						75,883,2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1,829,000.00	61,510,800.00						73,339,8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43,400.00						2,543,4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49,482,460.49	-249,482,460.49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9,482,460.49	-249,482,460.49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88,633,059.00	646,035,206.89			226,105,100.86		1,264,789,354.97	3,325,562,721.72

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晓灵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春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简介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立于 1986 年，是福州市最早的股份制试点企业。1994 年经国家体改委批复确认列入全国九十家历史遗留问题的股份制试点企业，总股本 5185.53 万股。1997 年 5 月 8 日，公司公众股票 1357.53 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1997 年 9 月 5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每 10 股送 3 股和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变为 8296.848 万股。2000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0]31 号文核准，股份公司向股东配售普通股 2204.318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10501.166 万股。2002 年 10 月 31 日根据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和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变为 16801.8653 万股。2004 年 5 月 27 日根据公司 200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每 10 股送 2 股派 0.5 元（含税）和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变为 26882.9845 万股。2005 年 7 月 20 日根据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实施每 10 股送 1 股，送红利 0.5 元（含税），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 股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总股本变为 32259.5814 万股。

200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1 股股份。实施上述送股对价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股份结构发生相应变化。截至到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为 32259.5814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 9306.6126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28.85%，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22952.9688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71.15%。

2006 年 8 月 1 日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每 10 股送 1.5 股派现金红利 0.167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总股本变为 37098.5186 万股。

2006 年 8 月 3 日，公司与 Starlex Limited 签订《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增发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以向 Starlex Limited 发行 72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购买 Starlex Limited 持有的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2006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交易事项。2006 年 12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出具商资批[2006]2230 号《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的批复》，原则同意公司向 Starlex Limited 非公开发行 72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Starlex Limited 以其持有的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作为出资。2007 年 4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证监公司字[2007]62 号《关

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向 Starlex Limited 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 Starlex Limited 发行 72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 Starlex Limited 的相关资产。2007 年 5 月 14 日北京市商务局出具京商资字[2007]603 号《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方变更的批复》，同意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方变更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2007 年 5 月 16 日，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办妥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股东变更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110000410191007 的营业执照。2007 年 5 月 22 日，公司向 Starlex Limited 非公开发行 7272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证券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变为 44370.5186 万股。

2007 年 7 月 30 日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44370.5186 万股为基数，实施每 10 股送 0.836 股派现金 0.1 元（含税）的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变为 48079.8940 万股。

2008 年 4 月 18 日，根据 2007 年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实施每 10 股送红股 1.5 股、派发现金 0.167 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从 48079.8940 万股变更为 55291.8781 万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34 号《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实施了 2008 年公开增发股票方案。该次公开发行新股 6000 万股于 2008 年 8 月 13 日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由 55291.8781 万股增至 61291.8781 万股。

2010 年 4 月 19 日，根据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61291.878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由 61291.8781 万股增至 73550.2537 万股。

2012 年 4 月 20 日，根据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73550.253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派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送转后，公司总股本由 73550.2537 万股增至 117680.4059 万股。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及 2013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 1182.9000 万股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股份登记。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117680.4059 万股增至 118863.3059 万股。公

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次行权 192.5000 万股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股份登记。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 118863.3059 万股增至 119055.8059 万股。

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对外贸易；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公司注册地：福州市开发区快安延伸区创新楼，总部办公地：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26 层。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等有关信息。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量属性

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计量基础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如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则应当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化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为现金等价物。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对发生外币业务外币折算，按实际发生时国家公布的外汇

牌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年末外币余额按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调整账面汇率，汇兑损益列入本年损益。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性质以及持有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上述分类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已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C、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

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年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E、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7.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提取坏账准备。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

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及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虽单项金额重大但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分别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资产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情况,结合现实情况确定按账龄划分不同组合,并按不同比例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
1—2 年	10%
2—3 年	30%
3—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对于归属于同一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按照个别认定法确认,不计

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可在一年内收回的应收款项，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计算确定减值损失，即不计提坏账准备。

8.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分类为：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等。

(2) 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日常核算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

在非货币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原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用于生产的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等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根据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即将每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逐一进行比较，取其低者计量存货，并且将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作为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4)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

(5)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9.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范围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按照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按照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3) 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的，应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并将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10. 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

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

(3) 固定资产的取得计价

一般采用实际成本计价。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

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公司预计净残值率为 5%。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即固定资产原值减去累计折旧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30—40	3.17--2.38%
机器设备	10—15	9.50--6.33%
运输设备	6—15	15.83—6.33%
其他	5—8	19.00—11.88%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在年末时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对可收回金额(指资产的销售净价，与预期从该资产的持续使用 and 使用寿命结束时的处置中形成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比较，两者之间较高者)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按工程项目分类核算，并在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转账，待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作调整。

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借款费用》所规定的条件下，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12.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 无形资产的计价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满足相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可作为初始成本。开发阶段是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年末应对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的确定：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为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应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13.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及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14. 主要资产的减值

（一）存货

年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价，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按各类存货单个项目的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应收款项外的其他金融工具

公司在年末对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1、持有至到期投资

年末，有客观证据表明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的，应将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的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大幅度下降是指公允价值较初始成本下降的幅度超过 30%；若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前持续低于其初始成本超过 12 个月的，则认定该下降趋势为非暂时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三）长期股权投资

年末应判断是否发生了长期股权投资减值事项，如发生减值事项的，应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

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非金融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认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15.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初始计量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投资，以购买日确认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支付对价或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但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6. 借款费用资本化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账面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方法

资本化期间，专门借款可资本化的利息，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而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可资本化利息支出，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股份支付核算办法

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18. 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房地产行业的收入结合收入准则并根据行业特点，在房产主体工程完工验收，签订了销售合同，已收到价款，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可以计量时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9.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的，可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外，应当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20. 套期保值核算方法

套期保值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其中：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公允价值套期，套期工具为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为非衍生工具的，套期工具账面价值因汇率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满足运用套期会计方法条件的现金流量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所有者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一项金融负债的，原直接确认为所有者权益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一项非金融负债的，原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企业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21. 政府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补助》，对于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区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之日起，在其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当年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费用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前期间费用的，取得时直接确认为当期损益。

22. 合并报表的编报

合并报表的编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无论是小规模子公司还是经营业务性质特殊的子公司，均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将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23.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 本年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

(2) 本年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税项

1. 增值税税率为 17%;

2. 营业税税率为 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和苏州冠城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按应纳增值税、营业额的 5%; 其他公司按应纳增值税、营业额的 7%;

4. 教育费附加: 按应纳增值税、营业额的 5%;

5. 所得税: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取得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 享受 15% 所得税优惠税率; 其他公司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 根据其有关资料为依据, 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 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时对内部权益性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内部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交易事项、内部债权债务进行抵销。

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分期出资适用)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房地产	8000	房地产开发	14,853.27		100%	100%	是			

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参与合并的企业——母公司和上述子公司在合并前后的 12 个月内均受同一方最终控制，故该企业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分期出资适用)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	-------	-----	------	------	------	------------------------	--------------------	-----------	---------------	--------	--------	----------------------	---

北京冠城正业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北京	房地 产	20000	房地产开发、 销售；投资咨 询	24,477.60		100%	100%	是			
福建华事达房 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福州	房地 产	20000	房地产开发	26,491.02		100%	100%	是	2,543.02		
苏州冠城宏业 房地产有限公 司	全资子 公司	苏州	房地 产	13000	房地产开发	22,320.61		100%	100%	是	3,365.34		
霸州市冠城港 益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霸州	房地 产	1000	房地产开发， 对温泉开发、 酒店项目的 投资	2,200.00		100%	100%	是			
南京万盛置业 有限公司（注 1）	全资子 公司的 子公司	南京	房地 产	10000	房地产开发	8,000.00		80%	80%	是			
北京海淀科技 园建设股份有 限公司	控股子 公司	北京	房地 产	60000	房地产开发	96,130.23		69%	69%	是	106,089.36		
北京德成置地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注 2）	控股子 公司的 子公司	北京	房地 产	10000	房地产开发、 土地开发整 理	5,382.00		53.82%	78%	是			
北京德成兴业 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注 3）	控股子 公司的 子公司	北京	房地 产	20000	房地产开发； 建设工程项 目管理；房地 产经纪业务	8,200.60		41.003%	60.25%	是			

北京盛世翌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注 4）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	房地产	288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68.27		23.706%	50%	是			
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	房地产	19788.40	房地产开发、建设、出租、销售	22,788.40		100%	100%	是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通	房地产	66000.5	普通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88,849.07		100%	100%	是			

注 1：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为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已包含在其所属控股公司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内。

注 2：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已包含在其所属控股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内。

注 3：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已包含在其所属控股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内。

注 4：北京盛世翌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由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各持股 25%，其少数股东权益已包含在其所属控股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内。

3.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本公司期末实际投资额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本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本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福州	制造业	13600	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	7,023.73		51%	51%	是	8,927.00		
南京冠城大通机电有限公司(注1)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	制造业	15000	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漆包线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120		60.8%	100%	是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2)	控股子公司	北京	房地产	10000	房地产开发	6,655.60		57%	57%	是	4,568.92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淮安	制造业	11523.375	电线电缆、普通机械、机电、电工器材等	5173.23		42.20%	42.20%	是	9,217.13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	房地产	30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咨询	46,785.79		100%	100%	是			
苏州冠城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注3)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苏州	房地产	20000	房地产开发	18,000		85%	85%	是			

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永泰	房地产	10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饭店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9,588.36		93%	93%	是	669.13		
南京冠城合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	房地产	5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5,000		100%	100%	是			
广西冠城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桂林	房地产	5000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物业服务	5,024.41		100%	100%	是			
福建冠城龙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岩	房地产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7,000		70%	70%	是	2,963.58		
福建冠城恒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注 4）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永泰	房地产	5000	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饭店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4,650.00		93%	93%	是			
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注 5）	全资子公司	福州	服务业	8000	港口工程建筑、游艇销售、游艇租赁	8,000.00		100%	100%	是			

注 1：南京冠城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由公司和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20%和 80%，其少数股东权益已包含在其所属控股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内。

注 2：根据 2013 年 5 月公司与诚盈三期、北京太阳宫、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签订的《股权增资及远期受让合同》约定，北京太阳宫在增资前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增资后到标的股权远期受让完成期间的公积金变动以及利润、亏损，均由公司和丰榕投资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及承担，诚盈三期均不享有及承担。

注 3：苏州冠城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为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其少数股东权益已包含在其所属控股公司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内。

注 4：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恒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7 日工商注册登记完成。其少数股东权益已包含在其所属控股公司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内。

注 5：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18 日工商注册登记完成。

（二）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子公司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公司对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大通”）持股比例为 42.20%，为该公司的第一大股东；鉴于江苏大通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委派 4 名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在江苏大通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能够控制江苏大通，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将江苏大通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对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北京盛世翌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世翌豪”）的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50%，鉴于公司委派的董事占盛世翌豪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一半以上，在盛世翌豪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能够控制盛世翌豪，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规定，将盛世翌豪纳入合并范围。

（三）本期不存在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四）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与上年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2 家，原因为：

（1）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冠城元

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恒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1 月 7 日工商注册登记完成。

(2) 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4 月 18 日工商注册登记完成。

2. 与上年相比本期减少合并单位 2 家, 原因为:

(1)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福建宏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江置业”)80%股权以人民币 3,8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建得隆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隆昌公司”)。2014 年 4 月 25 日, 公司与得隆昌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宏江置业 80%股权以人民币 3,8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得隆昌公司。2014 年 5 月 22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2) 宏江置业的全资子公司福建宏江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江酒店”), 因公司转让宏江置业股权而丧失宏江酒店控制权, 宏江酒店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五)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 万元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福建冠城恒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98.18	-1.82
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	7,974.61	-25.39

2、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单位: 万元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福建宏江酒店有限公司	500.89	0.70
福建宏江置业有限公司	3,741.51	-168.29

(六)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七)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名称	出售日	损益确认方法
福建宏江置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	股权转让价与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福建宏江酒店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2 日	股权转让价与享有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十)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十一)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期无境外经营经营实体。

七、 合并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014 年 6 月 30 日)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凡未注明期初数的均为期末数)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304,740.07			383,587.95
小计			304,740.07			383,587.95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21,282,083.83			791,506,848.49
港币	10,555.73	0.7938	8,378.61	10,555.20	0.7862	8,298.81
美元	45,035.69	6.1460	276,788.00	23,330.36	6.0969	142,242.87
欧元	877.24	8.3946	7,364.08	877.22	8.4189	7,385.23
小计			721,574,614.52			791,664,775.40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99,849,677.80			115,815,926.00
小计			199,849,677.80			115,815,926.00
合 计			921,729,032.39			907,864,289.35

受限制其他货币资金主要项目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开证保证金	158,921,551.73	58,647,681.32
按揭保证金	35,148,101.69	33,216,633.77
履约保证金	5,171,395.21	13,329,957.47
项目建设保证金		10,015,191.42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896,488.63	56,343,721.35
商业承兑汇票		7,277,835.94
合计	84,896,488.63	63,621,557.29

(2)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为 166,093,506.57 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3) 期末未到期已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163,168,686.17 元。

(4) 期末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2,205,282.15 元。

(5)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6) 期末无关联方应收票据金额。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610,925.17	15.62			146,897,635.77	20.90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871,017.56	84.38	40,521,764.67	5.49	555,871,876.70	79.10	35,018,320.37	6.30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37,871,017.56	84.38	40,521,764.67	5.49	555,871,876.70	79.10	35,018,320.37	6.3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4,481,942.73	100.00	40,521,764.67		702,769,512.47	100.00	35,018,320.37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海淀区国土局	108,448,000.00		西北旺新村项目 C、E 地块收储款余额
海淀区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处	18,045,934.00		西北旺新村项目卫生大厦及三中心房款余额
代建项目财政拨款额度	10,116,991.17		代建项目财政拨款额度
合计	136,610,925.1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78,928,312.23	92.01	20,367,849.37	3	497,006,607.65	89.41	14,910,198.23	3
1—2年	26,969,026.37	3.66	2,696,902.63	10	26,906,423.38	4.84	2,690,642.34	10
2—3年	20,738,094.70	2.81	6,221,428.41	30	20,738,094.70	3.73	6,221,428.41	30
3—5年				50	49,399.17	0.01	24,699.59	50
5年以上	11,235,584.26	1.52	11,235,584.26	100	11,171,351.80	2.01	11,171,351.80	100
合计	737,871,017.56	100.00	40,521,764.67		555,871,876.70	100.00	35,018,320.37	

(2) 无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期末余额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为 8,304,012.00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 0.95%，详见附注八（二）5。

(6)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108,448,000.00	3-5 年	12.40
第二名	客户	39,255,944.94	1 年以内	4.49
第三名	客户	32,044,310.80	1 年以内	3.66
第四名	客户	27,453,080.35	1 年以内	3.14
第五名	客户	24,557,359.21	1 年以内	2.81
合 计		231,758,695.30		26.50

(7) 期末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

(8) 期末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9) 期末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258,804,486.97 元。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9,449,409.11	100	406,692,412.67	40.85
1 至 2 年			4,980,353.52	0.50
2 至 3 年			46,752,608.99	4.70
3 年以上			537,188,578.19	53.95
合 计	689,449,409.11	100	995,613,953.37	100.00

(2) 期末账龄无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未结算原因
福州市国土资源局	土地出让方	301,000,000.00	1 年以内	土地预付款
永泰县国土资源局	土地出让方	87,970,000.00	1 年以内	土地预付款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征用地拆迁户所在的集体	72,550,000.00	1 年以内	土地拆迁款
福建建工集团总公司江苏分公司	施工单位	69,025,899.80	1 年以内	工程预付款
北京腾龙拆迁服务有限公司	拆迁单位	57,120,000.00	1 年以内	拆迁款
合 计		587,665,899.80		

(4)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47,161.20	9.90			10,747,161.20	4.24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791,579.02	90.07	28,645,181.00	29.29	242,874,378.17	95.75	36,038,213.36	14.84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7,791,579.02	90.07	28,645,181.00	29.29	242,874,378.17	95.75	36,038,213.36	14.84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09.76	0.03	0.00		27,209.76	0.01		
合 计	108,565,949.98	100.00	28,645,181.00		253,648,749.13	100.00	36,038,213.36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北京市求是公证处	10,747,161.20		为保证拆迁补偿协议履行而支付的提存款
合 计	10,747,161.2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3,987,975.81	44.99	1,319,639.27	3	155,134,802.31	63.88	4,654,044.08	3
1—2 年	20,665,261.10	21.13	2,066,526.12	10	51,719,240.65	21.29	5,171,924.07	10
2—3 年	9,294,372.64	9.50	2,788,311.79	30	11,447,511.93	4.71	3,434,253.57	30
3—5 年	2,746,531.30	2.81	1,373,265.65	50	3,589,663.30	1.48	1,794,831.66	50
5 年以上	21,097,438.17	21.57	21,097,438.17	100	20,983,159.98	8.64	20,983,159.98	100
合 计	97,791,579.02	100.00	28,645,181.00		242,874,378.17	100.00	36,038,213.3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7,209.76		存出期货保证金
合 计	27,209.76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南通市建筑工程管理处	非关联方	11,340,000.00	1 年以内	10.45	农民工保障金
北京市求是公证处	非关联方	10,747,161.20	1-5 年	9.90	为保证拆迁补偿协议履行而支付的提存款
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5 年以上	9.21	一级开发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南通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7,014,194.40	1 年以内	6.46	人防易地建设费
苏州市住房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20,200.00	1 年以内、1-3 年	6.28	个贷按揭保证金
合 计		45,921,555.60		42.30	

(4) 期末无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6) 期末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7) 期末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6. 存货及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4,345,166.32	240,057.00	24,105,109.32	37,224,862.70		37,224,862.70
委托加工物资	977,203.14		977,203.14	2,277,445.20		2,277,445.20
低值易耗品	4,781,836.69		4,781,836.69	4,474,049.25		4,474,049.25
包装物	913,989.56		913,989.56	880,221.63		880,221.63
在产品	24,642,534.05	319,383.54	24,323,150.51	9,864,856.85	2,823.28	9,862,033.57
库存商品	187,971,246.18	4,655,761.68	183,315,484.50	190,376,301.84	1,283,550.45	189,092,751.39

开发成本	8,021,068,893.17		8,021,068,893.17	8,695,513,971.28		8,695,513,971.28
出租开发产品	148,652,030.31		148,652,030.31	151,878,147.14		151,878,147.14
开发产品	2,623,589,297.64		2,623,589,297.64	1,797,036,386.55		1,797,036,386.55
合计	11,036,942,197.06	5,215,202.22	11,031,726,994.84	10,889,526,242.44	1,286,373.73	10,888,239,868.71

注 1: 以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在建项目作抵押,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合计已取得金融机构借款余额为 148,586.262234 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

① 以冠城观湖湾项目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抵押借款 30,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17 年 1 月 8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项下贷款余额 15,074 万元。

② 以永泰县葛岭镇赤壁村“创意产业园一期”六宗商住用途土地使用权(共计 626,679 平方米)为抵押物,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取得中短期抵押借款 5 亿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项下贷款余额为 41,600 万元, 其中: 短期银行借款 3,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14 年 10 月 17 日; 短期银行借款 3,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13 日; 中期银行借款 17,600 元, 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18 日; 中期银行借款 8,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26 日; 中期银行借款 6,500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 月 1 日; 中期银行借款 2,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2 月 13 日。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时为上述中短期抵押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

③ 以海淀区东北旺乡西北旺新村 A3 地块 63,679.2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为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向汇添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借款 45,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5 日。同时, 公司和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担保责任。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项下贷款余额 45,000 万元。

④ 以骏和棕榈湾项目 76,624.71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借款 35,000 万元, 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11 月 28 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项下贷款余额为 22,000 万元。

⑤ 以南京六合区龙池街道雄州南路 333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央门支行取得银行借款 2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 借款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同时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 17,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为该借款合同项下的 2,5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该项下贷款余额为 12,000 万元。

⑥ 以冠城大通华郡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分行抵押借款 8,100 万元用于冠城大通华郡项目建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下贷款余额为 8,100 万元, 其中: 7,5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2 月 22 日、6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11 月 7 日。

⑦ 以北京海淀区永丰乡永丰产业基地 V-1 号地永丰嘉园 1、2 组团（除 3-10 号楼）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支行取得借款 25,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下贷款余额 4,812.262234 万元。

注 2：以存货漆包线作为质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城南支行取得短期借款 2,959.60 万元。

注 3：以水岸明珠项目 59 套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取得借款 11,300 万元，借款期限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同时，公司以持有的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下贷款余额 9,300 万元。

（1）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 竣工时间	预计 投资总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太阳星城 D 区（注 1）			15 亿元	1,927,675,442.51	1,789,307,121.47
北京太阳星城 C 区	2009 年 3 月	2014 年 12 月	45 亿元	429,617,224.23	697,009,158.13
南京冠城新地家园	2009 年 7 月	2017 年 3 月	46 亿元	547,317,439.18	422,687,580.23
永泰海西文化创意产业园一期	2013 年 1 月	2016 年 12 月	15 亿元	176,558,558.25	166,032,647.19
苏州冠城观湖湾	2011 年 3 月	2015 年 10 月	11 亿元	437,193,397.66	348,258,524.97
福州冠城三牧苑	2011 年 3 月	2014 年 6 月	7 亿元		535,004,946.94
桂林冠城大通华郡	2013 年 1 月	2015 年 10 月	4.5 亿元	267,148,524.69	230,225,858.79
北京百旺杏林湾	2004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40 亿元	1,352,023,485.93	1,316,719,307.91
北京西北旺新村项目				1,543,971,864.58	1,405,340,138.80
连江县东湖北宫水库北侧 A、B、C、D 地块（注 2）					7,415,457.86
南通骏和棕榈湾	2011 年 5 月	2015 年 6 月	28.5 亿元	1,285,891,732.28	1,777,513,228.99
霸州冠城大通郦墅（注 3）	2014 年 9 月	2017 年 6 月	4 亿元	52,379,172.51	
龙岩龙泰陆地港项目				1,292,051.35	
合 计				8,021,068,893.17	8,695,513,971.28

注 1：太阳星城 D 区一级开发项目原预计投资成本 15 亿元，系项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金额。现由于项目征用土地、拆迁面积及补偿标准提高，以及人员安置成本增加等原因，预计项目成本增加，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已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成本进行审计，并上报相关部门待进行确认，故暂以原投资总额列示。

注 2：连江县东湖北宫水库北侧 A、B、C、D 地块系原控股子公司福建宏江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所持有的福建宏江置业有限公司 80%股权转让给福建得隆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4 年 5 月 22 日工商变更手续完成。

注 3：霸州市冠城港益温泉小区项目部分地块（冠城大通郦墅）获批变更土地性质，部分土地使用权从自营转为房地产开发。

（2）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北京太阳星城 F 区-1 期	15,947,904.46			15,947,904.46
北京太阳星城 F 区-2 期	14,842,961.42		150,896.38	14,692,065.04
北京太阳星城 E 区	9,342,807.00			9,342,807.00
北京太阳星城 B 区	346,992,866.34		270,989,953.31	76,002,913.03
苏州冠城水岸风景	13,627,917.23		2,898,661.79	10,729,255.44
北京太阳星城 C 区	84,018,288.46	388,668,821.99	444,681,478.34	28,005,632.11
南京冠城新地家园	68,325,678.90			68,325,678.90
北京西北旺新村项目	141,605,587.78			141,605,587.78
北京百旺家苑	59,941,782.50			59,941,782.50
北京百旺茉莉园	119,814,080.19		897,958.84	118,916,121.35
北京百旺杏林湾	145,424,732.34			145,424,732.34
苏州冠城观湖湾	121,718,328.90		74,679,353.19	47,038,975.71
苏州水岸明珠	448,165,231.55	1,054,880.00	21,752,853.71	427,467,257.84
南通骏和棕榈湾	207,268,219.48	699,801,661.24	43,420,046.82	863,649,833.90
福州冠城三牧苑		703,779,043.84	107,280,293.60	596,498,750.24
合 计	1,797,036,386.55	1,793,304,407.07	966,751,495.98	2,623,589,297.64

注：苏州水岸明珠本期增加数系项目改造工程支出。

（3）出租开发产品：

出租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 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原值	累计摊销		原值	累计摊销
北京太阳星城 F 区	60,655,424.61	42,326,642.66	392,028.72	60,655,424.61	42,718,671.38
北京太阳星城 E 区	40,418,216.00	23,433,063.00	390,703.00	40,418,216.00	23,823,766.00
苏州冠城水岸风景	10,868,376.00	2,218,960.10	271,709.40	10,868,376.00	2,490,669.50

北京太阳星城 C 区	16,980,318.56	795,952.32	198,988.08	16,980,318.56	994,940.40
北京百旺家苑	36,333,280.00	2,039,009.68	815,603.80	36,333,280.00	2,854,613.48
北京百旺茉莉园	27,902,020.00	1,234,602.39	493,841.03	27,902,020.00	1,728,443.42
北京百旺杏林湾	9,894,425.35	109,938.05	164,907.10	9,894,425.35	274,845.15
北京太阳星城 B 区	2,658,599.05	45,920.63	33,232.50	2,658,599.05	79,153.13
苏州冠城观湖湾	18,604,128.00	232,551.60	465,103.20	18,604,128.00	697,654.80
合 计	224,314,787.57	72,436,640.43	3,226,116.83	224,314,787.57	75,662,757.26

(4)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40,057.00			240,057.00
在产品	2,823.28	316,560.26			319,383.54
库存商品	1,283,550.45	3,387,298.54		15,087.31	4,655,761.68
合 计	1,286,373.73	3,943,915.80		15,087.31	5,215,202.22

注：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根据企业在正常经营过程中以预计售价减去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须的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费	220,166,917.91	
合 计	220,166,917.91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1) 可供出售债券		
(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914,232.40	3,966,851.20
(3) 其 他		547,335.08
合 计	3,914,232.40	4,514,186.28

9. 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政府代建项目	151,010,735.53	139,367,690.58
合计	151,010,735.53	139,367,690.58

10.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成本法	1,715,514,318.93	300,000.00	519,505,718.93	300,000.00
权益法	29,986,268.15		15,544,310.21	
合 计	1,745,500,587.08	300,000.00	535,050,029.14	300,000.00

(1)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 持股比 例(%)	本企业 在被投 资单位 表决权 比例(%)	期末 资产总额	期末 负债总额	期末 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 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贝伦钢结构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25.00	25.00	59,554,455.49	119,037,930.57	-59,483,475.08	470,072.05	-4,286,246.35
北京德成自然绿化 工程有限公司	20.00	20.00	3,079,549.13	434,808.93	2,644,740.20	0.00	-43,991.81
北京德成永信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	40.00	40.00	15,672,863.82	6,276,639.03	9,396,224.79	21,218,595.41	-894,653.13
北京百旺绿谷汽车 贸易有限公司	45.00	45.00	48,088,047.50	23,891,779.82	24,196,267.68	4,132,410.00	-4,204.87
福州隆达典当有限 公司	27.63	27.63	58,326,969.85	4,723,966.78	53,603,003.07	5,268,787.54	295,407.7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福州华榕超市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7	6.67				
福建莆田荔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	10				312,000.0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1)	成本法	1,210,000,000.00		1,210,000,000.00	1,210,000,000.00	10.53	10.53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9,999,128.78		19,999,128.78	3	3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8,000,000.00	28,393,563.99		28,393,563.99	4	4				2,000,000.00
北京科技园文化教育建设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27	2.27				
北京稻香湖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04,000,000.00	64,849,507.11		64,849,507.11	17.75	17.75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2)	成本法	287,565,013.94	359,972,119.05		359,972,119.05	12.3839	12.3839				
福州隆达典当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991,400.00	13,991,400.00	819,109.75	14,810,509.75	27.63	27.63				
贝伦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15,000,000.00				25	25				
北京德成自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200,000.00	537,746.40	-8,798.36	528,948.04	20	20				

北京德成永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600,000.00	4,116,351.16	-357,861.26	3,758,489.90	40	40				
北京百旺绿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权益法	9,000,000.00	10,890,212.65	-1,892.19	10,888,320.46	45	45				
合 计		1,705,656,413.94	535,050,029.14	1,210,450,557.94	1,745,500,587.08				300,000.00		2,312,000.00

注 1：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入股富滇银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认购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增资扩股股份。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富滇银行签署《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出资人民币 121,000 万元认购富滇银行增资扩股股份 50,000 万股，认购价格 2.42 元/股。公司已按照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全额支付增资款。

注 2：根据海国资发（2013）191 号《关于开展北部园区建设企业整合重组工作的通知》，经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实创”）2013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对北京实创进行增资，增资扩股后北京实创股份总数增加至 915,943,092 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915,943,092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北京实创股份 113,429,290 股，占增资扩股前的股份比例为 29.4182%，增资扩股后股份占比减为 12.3839%。

11.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65,782,478.68	9,302,882.66	3,230,171.29	3,862,631.71	1,267,992,558.34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846,332,216.15				846,332,216.15
机器设备	336,467,840.53	1,666,112.38	882,823.44		337,251,129.47
运输工具	68,747,451.62	6,050,196.57	1,607,741.00	3,614,626.71	69,575,280.48
其他	14,234,970.38	1,586,573.71	739,606.85	248,005.00	14,833,932.2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2,005,204.56	32,549,168.86	2,064,108.74	327,532.92	292,162,731.7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68,465,611.54	16,555,046.35			85,020,657.89
机器设备	146,348,761.58	10,926,747.55	250,127.24		157,025,381.89
运输工具	38,702,353.00	4,046,512.90	1,105,770.53	318,778.41	41,324,316.96
其他	8,488,478.44	1,020,862.06	708,210.97	8,754.51	8,792,375.0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003,777,274.12	-23,246,286.20	1,166,062.55	3,535,098.79	975,829,826.58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77,866,604.61	-16,555,046.35			761,311,558.26
机器设备	190,119,078.95	-9,260,635.17	632,696.20		180,225,747.58
运输工具	30,045,098.62	2,003,683.67	501,970.47	3,295,848.30	28,250,963.52
其他	5,746,491.94	565,711.65	31,395.88	239,250.49	6,041,557.22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四、减值准备合计:	3,226.26				3,226.26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3,226.26				3,226.26
运输工具					
其他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03,774,047.86	-23,246,286.20	1,166,062.55	3,535,098.79	975,826,600.32
其中: 房屋及建筑物	777,866,604.61	-16,555,046.35			761,311,558.26
机器设备	190,115,852.69	-9,260,635.17	632,696.20		180,222,521.32
运输工具	30,045,098.62	2,003,683.67	501,970.47	3,295,848.30	28,250,963.52
其他	5,746,491.94	565,711.65	31,395.88	239,250.49	6,041,557.22

注 1: 因处置子公司宏江置业, 本期转出固定资产原值 3,862,631.71 元。

注 2: 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增加 9,302,882.66 元, 其中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为 1,460,162.80 元。

注 3: 因处置子公司宏江置业本期转出累计折旧 327,532.92 元。

注 4: 本期计提折旧 32,549,168.86 元。

注 5: 以原值 108,895,574.22 元, 净值 53,198,305.47 元的机器设备和在建工程机器设备净值

561,307.28 元为抵押物，获得淮安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2,57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下贷款余额为 2,570 万元。

注 6：以 43,190.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该建筑物的原值 7,422,921.14 元，净值 5,822,186.28 元；土地使用权原值 2,271,194.45 元，净值 1,843,452.91 元）作为抵押物，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经济开发区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下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 7：以 24,31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该房屋建筑物原值 12,468,810.25 元，净值 9,655,535.35 元；土地使用权原值 1,278,412.24 元，净值 1,037,644.65 元）作为抵押物，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流动资金借款 500 万元以及海外直贷 2,903.3425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流动资金贷款余额 500 万元，海外直贷余额 2,903.3425 万元。

注 8：以创富大厦及土地使用权（该房屋建筑物原值 559,297,012.00 元，净值 516,110,639.29 元）作为抵押物，共获得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借款 30,0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下贷款余额为 12,700 万元。

注 9：以 52,816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建筑物（该房屋建筑物原值 82,526,658.91 元，净值 68,737,943.12 元；土地使用权原值 20,163,593.81 元，净值 17,267,946.52 元）作为抵押物，获得中国工商银行福州闽都支行借款 4,42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下贷款余额为 4,420 万元。

12.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漆包机改造	9,470,256.38		9,470,256.38	8,541,573.38		8,541,573.38
港益温泉酒店项目	107,708,487.86		107,708,487.86	95,583,814.23		95,583,814.23
特种铜铝漆包线建设工程	3,988,245.58		3,988,245.58	1,869,790.14		1,869,790.14
宏江酒店项目				313,500.00		313,500.00
合 计	121,166,989.82		121,166,989.82	106,308,677.75		106,308,677.75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 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资金 来源	期末余额
漆包机改造	8,541,573.38	2,388,845.80	1,460,162.80		自筹	9,470,256.38
港益温泉酒店项目	95,583,814.23	12,124,673.63			自筹	107,708,487.86
特种铜铝漆包线建设工程	1,869,790.14	2,118,455.44			自筹	3,988,245.58
宏江酒店项目	313,500.00			313,500.00	自筹	

合 计	106,308,677.75	16,631,974.87	1,460,162.80	313,500.00		121,166,989.82
-----	----------------	---------------	--------------	------------	--	----------------

注 1：因处置子公司宏江置业，本期转出在建工程 313,500.00 元。

注 2：本期无计入工程成本的资本化利息费用。

注 3：在建工程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1。

13. 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67,417,958.30	31,040.00		21,828,006.06	45,620,992.24
(1)土地使用权 1	25,570,526.61				25,570,526.61
(2)土地使用权 2	3,549,606.69				3,549,606.69
(3)土地使用权 3	38,166,085.00			21,828,006.06	16,338,078.94
(4)软件使用权	131,740.00	31,040.00			162,780.00
2、累计摊销合计	8,980,965.02	692,905.68		2,739,220.25	6,934,650.45
(1)土地使用权 1	3,467,048.11	267,920.94			3,734,969.05
(2)土地使用权 2	633,013.07	35,496.06			668,509.13
(3)土地使用权 3	4,789,503.56	376,320.88		2,739,220.25	2,426,604.19
(4)软件使用权	91,400.28	13,167.80			104,568.0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8,436,993.28	-661,865.68		19,088,785.81	38,686,341.79
(1)土地使用权 1	22,103,478.50	-267,920.94			21,835,557.56
(2)土地使用权 2	2,916,593.62	-35,496.06			2,881,097.56
(3)土地使用权 3	33,376,581.44	-376,320.88		19,088,785.81	13,911,474.75
(4)软件使用权	40,339.72	17,872.20			58,211.92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1					
(2)土地使用权 2					
(3)土地使用权 3					
(4)软件使用权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8,436,993.28	-661,865.68		19,088,785.81	38,686,341.79
(1)土地使用权 1	22,103,478.50	-267,920.94			21,835,557.56
(2)土地使用权 2	2,916,593.62	-35,496.06			2,881,097.56
(3)土地使用权 3	33,376,581.44	-376,320.88		19,088,785.81	13,911,474.75
(4)软件使用权	40,339.72	17,872.20			58,211.92

注 1: 本期因霸州市冠城港益温泉小区项目部分地块获批变更土地性质, 部分土地使用权从自营转为房地产开发, 无形资产净值转出 19,088,785.81 元。

注 2: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七、11。

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期初减值准备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80,066.77	4,028,144.59			5,080,066.77	4,028,144.59
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66,782,021.90				66,782,021.90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15,648,510.52				15,648,510.52	
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92,915,966.63	90,114,225.84			92,915,966.63	90,114,225.84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73,892.05				73,892.05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700,000.00				18,700,000.00	
霸州市冠城港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44,753.79				544,753.79	
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601,890.83				3,601,890.83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6,825,077.79				6,825,077.79	
合 计	210,172,180.28	94,142,370.43			210,172,180.28	94,142,370.43

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121,817.50	1,321,000.00	499,139.63	1,520,000.00	1,423,677.87
模具摊销	445,873.16		143,653.50		302,219.66
技术改造	89,529.53		79,928.42		9,601.11
车间修缮	235,087.52		50,144.04		184,943.48
办公设施	32,845.87		11,898.37		20,947.50
租赁费	965,013.95		49,937.46		915,076.49
其他	3,000.00	18,045.78	500.00		20,545.78
合 计	3,893,167.53	1,339,045.78	835,201.42	1,520,000.00	2,877,011.89

注：其他减少金额系因处置子公司宏江置业所致。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工程款	1 年以上	21,083,627.00	
预付拆迁款	1 年以上	537,000,000.00	
预付规划设计费	1 年以上	201,000.00	
预付土地预约金	1 年以上	35,264,000.00	
预付固定资产购置费		34,272,949.17	
合 计		627,821,576.17	0.0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389,662.29	9,988,883.79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9,389,662.29	9,988,883.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		
计入资本公积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858,258.10	883,246.57
合 计	858,258.10	883,246.57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1.坏账准备	36,247,607.34
2.存货跌价准备	5,215,202.22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合 计	41,762,809.56
应纳税差异项目	
1.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33,032.40
合 计	3,433,032.40

18.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其他	
一、坏账准备	71,056,533.73		1,888,697.06		891.00	69,166,945.6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286,373.73	3,943,915.80		15,087.31		5,215,202.2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					300,000.00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226.26					3,226.26
五、商誉减值准备	94,142,370.43					94,142,370.43
合 计	166,788,504.15	3,943,915.80	1,888,697.06	15,087.31	891.00	168,827,744.58

注：本期其他减少系本期处置子公司宏江置业所致。

19.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696,000.00	46,816,000.00
抵押借款	643,933,425.00	659,233,425.00
保证借款	480,500,000.00	480,000,000.00
信用借款	357,916,675.16	50,000,000.00
应收账款保理借款	258,804,486.97	269,577,469.84
合 计	1,801,850,587.13	1,505,626,894.84

(1) 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七 3、6、11、12、13 及附注八（二）3、附注十。

20.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73,500,344.19	153,030,298.35
合 计	373,500,344.19	153,030,298.35

- (1)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85,388,004.46 元。
- (2) 期末余额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 (3)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票据金额。
- (4) 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八（二）3、附注十。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00,686,431.43	49.05	1,023,279,354.16	43.54
1-2 年	468,570,100.24	22.97	528,228,940.06	22.47
2-3 年	78,635,056.20	3.85	90,141,257.29	3.83
3 年以上	492,309,158.46	24.13	708,914,525.56	30.16
合 计	2,040,200,746.33	100.00	2,350,564,077.07	100.00

(2) 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余额 1,039,514,314.90 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及土地补偿费。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50,073,742.65	85.67	1,328,948,654.11	82.83
1-2 年	166,477,089.74	7.31	148,372,008.22	9.25
2-3 年	48,998,205.63	2.15	27,688,834.96	1.72
3 年以上	110,856,294.73	4.87	99,472,431.26	6.20
合 计	2,276,405,332.75	100.00	1,604,481,928.55	100.00

(2)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4)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款项余额为 326,331,590.10 元, 主要是预售房款未结算。

(5) 预售房产收款分项目分析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北京太阳星城 F 区一期	1,329,999.00	1,329,999.00
苏州冠城观湖湾	145,748,580.00	52,235,789.00
苏州冠城水岸风景	3,160,057.56	3,515,763.36
北京太阳星城 C 区	43,006,781.00	112,169,126.64
北京太阳星城 B 区	39,703,317.00	287,642,942.00
南京冠城新地家园	648,985,856.00	363,331,567.00
北京百旺茉莉园	507,826.00	2,280,000.00
北京百旺杏林湾	625,770,642.63	61,604,202.00
北京百旺家苑	0.00	1,848,760.65
北京西北旺新村项目	56,434,523.51	53,678,160.07
北京太阳星城 E 区	0.00	209,733.00
苏州水岸明珠	3,545,000.00	4,584,888.00
桂林冠城大通华郡	129,775,163.00	57,742,302.00
南通骏和棕榈湾	505,081,117.00	447,920,011.49
福州冠城三牧苑	35,330,991.00	135,948,618.00
合 计	2,238,379,853.70	1,586,041,862.21

23.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9,076.42	63,615,327.47	64,724,569.88	599,834.01
二、职工福利费		3,397,438.51	3,397,438.51	
三、社会保险费	284,609.94	10,612,357.47	10,529,025.07	367,942.34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58,124.46	3,210,795.72	3,110,193.65	42,477.61
2、基本养老保险费	314,613.41	6,633,419.42	6,643,434.80	304,598.03
3、年金缴费				
4、失业保险费	54,210.10	348,448.30	383,279.41	19,378.99
5、工伤保险费	-29,557.80	229,056.01	199,171.36	326.85
6、生育保险费	3,468.69	190,638.02	192,945.85	1,160.86
四、住房公积金	106,768.27	4,075,204.50	4,151,543.50	30,429.2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2,756.02	1,235,131.64	866,865.53	2,611,022.13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辞退福利		575,187.50	575,187.50	
八、其他	1,898,581.51	1,045,506.15	840,982.70	2,103,104.96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6,241,792.16	84,556,153.24	85,085,612.69	5,712,332.71

24.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02,382.62	-66,497.69
营业税	989,658.64	-69,332,559.01
城建税	290,167.84	-3,693,331.48
所得税	8,961,047.76	259,820,594.63
房产税	394,913.08	341,222.22
代扣个人所得税	542,692.53	505,144.76
印花税	131,605.44	266,485.92
土地增值税	894,605,365.80	788,989,148.07
土地使用税	224,982.68	236,035.44
教育费附加	383,267.64	-2,553,477.28
防洪费	1,676.72	910.85
其他	0.00	-9,516.78
合 计	908,527,760.75	974,504,159.65

25.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5,196.98	865,196.98
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48,107,515.26	48,107,515.26
合 计	48,972,712.24	48,972,712.24

26.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16,230,856.64	46.05	401,550,558.42	64.24
1-2 年	88,427,473.19	18.83	49,191,345.03	7.87
2-3 年	42,425,704.37	9.04	18,659,615.67	2.99
3 年以上	122,452,382.38	26.08	155,628,635.58	24.90
合 计	469,536,416.58	100.00	625,030,154.70	100.00
其中：预提费用	21,439,928.04	4.57	68,029,907.00	10.88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欠其他关联方款项为 34,807,500.00 元，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为 7.41%，详见附注八 (二) 5。

(4) 期末余额中账龄超过 1 年大额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92,139,277.50	借款未到期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60,294,720.00	教育配套项目部分建设资金	
杭州冠博贸易有限公司	22,470,000.00	往来款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 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闽信集团有限公司	92,139,277.50	借款本金和利息	
议付信用证	61,664,495.35	议付信用证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60,294,720.00	教育配套项目部分建设资金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23,807,500.00	借款本金和利息	
杭州冠博贸易有限公司	22,470,000.00	往来款	

(6) 按费用类别列示预提费用：

费用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结余原因
利息	8,695,528.27	38,031,851.01	提取的贷款利息尚未到结息期
水费	40,499.07	41,413.32	尚未支付
电费	2,526,239.73	2,786,354.90	尚未支付
运费	7,290,777.04	7,107,724.89	尚未支付
销售代理费	2,866,883.93	19,577,809.88	尚未支付
广告费	20,000.00	331,000.00	尚未支付

房租		153,753.00	尚未支付
合 计	21,439,928.04	68,029,907.00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93,000,000.00	823,75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693,000,000.00	823,750,000.00

(1)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数
质押借款	260,000,000.00	
抵押借款	433,000,000.00	623,75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00,000,000.00
合 计	693,000,000.00	823,75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2007-12-22	2014-7-23	人民币	浮动利率		127,000,000.00		127,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2012-4-27	2014-10-27	人民币	浮动利率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013-3-11	2014-11-30	人民币	浮动利率		80,000,000.00		80,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	2013-3-11	2015-5-31	人民币	浮动利率		70,000,000.00		80,000,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5	2015-3-31	人民币	12.00%		60,000,000.00		
合 计						417,000,000.00		367,000,000.00

(3)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逾期借款。

(4) 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七 6、11、12、13 及附注八 (二) 3、附注十。

28.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构成如下: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760,000,000.00	560,000,000.00
抵押借款	752,862,622.34	822,091,088.00
质押借款	910,000,000.00	
合 计	2,422,862,622.34	1,382,091,088.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1-15	2017-1-14	人民币	12.00%		330,000,000.00		
上海诚盈三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5-31	2016-5-30	人民币	12.00%		310,000,000.00		310,000,000.00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4-1-23	2017-1-22	人民币	12.00%		270,000,000.00		
上海诚盈三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9-27	2016-9-26	人民币	12.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闽都支行	2014-1-2	2016-12-23	人民币	浮动利率		250,000,000.00		
合 计						1,410,000,000.00		560,000,000.00

(3) 无因逾期借款获得展期形成的长期借款。

(4) 抵押、质押及担保情况详见附注七 6、11、12、13 及附注八(二)3、附注十。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挖潜改造资金”拨款		300,000.00
“技改资金”拨款		650,000.00
土地平整费返还款	14,888,250.00	14,888,250.00
政府代建项目基建拨款	149,999,970.00	139,999,970.00
合 计	164,888,220.00	155,838,220.00

30. 股本

公司已注册发行及实收股本如下: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3). 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 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1,190,558,059.00						1,190,558,059.00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1,190,558,059.00						1,190,558,059.00
合 计	1,190,558,059.00						1,190,558,059.00

31.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96,615,602.35			96,615,602.35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小计	96,615,602.35			96,615,602.35
2、其他资本公积				
(1)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3,532,986.28		52,618.80	3,480,367.48
(3) 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883,246.57	13,154.70		-870,091.87
(4) 其他	32,176,107.83		47,335.08	32,128,772.75

小计	34,825,847.54	13,154.70	99,953.88	34,739,048.36
合 计	131,441,449.89	13,154.70	99,953.88	131,354,650.71

(1)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3,154.70 元，其中：与计入股东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增加 13,154.70 元。

(2)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99,953.88 元，其中：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而减少资本公积 52,618.80 元，因赎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转出 47,335.08 元。

3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60,123,385.35			260,123,385.35
任意盈余公积	3,057,477.43			3,057,477.43
储备基金	1,248,080.52			1,248,080.52
企业发展基金	171,034.85			171,034.85
合 计	264,599,978.15			264,599,978.15

3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104,968,295.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104,968,295.9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556,906.68	
其他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77,525,202.60	

34.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507,565,062.94	4,255,495,803.39
其他业务收入	77,166,097.31	99,080,837.53
营业成本	2,642,057,554.19	3,111,274,052.8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及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 业	1,695,311,491.94	1,611,918,059.79	1,766,021,279.39	1,687,023,093.44
其中: 漆包线	1,695,311,491.94	1,611,918,059.79	1,766,021,279.39	1,687,023,093.44
(2) 商 业				
(3) 房地产业	1,812,253,571.00	966,751,495.98	2,489,474,524.00	1,340,652,960.12
其中: 房地产销售	1,812,253,571.00	966,751,495.98	2,489,474,524.00	1,340,652,960.12
(4) 旅游饮食服务业				
合 计	3,507,565,062.94	2,578,669,555.77	4,255,495,803.39	3,027,676,053.56

(3)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项列示如下: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3,481,814,293.11	2,553,724,366.57	4,232,555,825.42	3,005,367,093.11
东北地区	16,389,069.31	15,620,776.10	52,892,567.85	51,130,473.37
西北地区	4,802,516.90	4,560,081.53	3,756,066.55	3,604,539.04
华南地区	187,930,629.17	181,770,439.14	173,940,399.00	167,621,396.75
华中地区	99,130,364.20	94,193,470.04	84,485,530.89	81,065,833.89
华北地区	1,532,245,961.54	764,475,834.01	2,207,258,502.05	1,149,243,352.94
华东地区	1,468,892,168.24	1,326,576,230.98	1,585,395,153.02	1,431,589,681.13
西南地区	62,086,574.59	59,642,280.94	62,597,475.63	60,593,470.24
其他地区	110,337,009.16	106,885,253.83	62,230,130.43	60,518,345.75
国外	25,750,769.83	24,945,189.20	22,939,977.97	22,308,960.45
合 计	3,507,565,062.94	2,578,669,555.77	4,255,495,803.39	3,027,676,053.56

(4) 房地产开发收入分项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桂林青秀花园		1,000,720.00
桂林大世界智能		3,059,247.00
桂林长城花园		70,000.00
桂林青秀庭院		488,000.00
苏州水岸明珠	26,202,776.00	
北京太阳星城 F 区	300,000.00	1,511,404.00
苏州冠城观湖湾	97,500,126.00	148,965,858.00
北京冠城名敦道		3,553,760.00
苏州冠城水岸风景	5,454,521.00	11,790,246.00
北京太阳星城 B 区	555,023,595.00	203,873,704.00
北京太阳星城 C 区	923,868,638.00	1,946,852,495.00
南京冠城新地家园		162,334,316.00
北京西北旺新村项目		5,974,774.00
北京百旺茉莉园	2,800,000.00	
南通骏和棕榈湾	50,086,504.00	
福州冠城三牧苑	151,017,411.00	
合 计	1,812,253,571.00	2,489,474,524.00

(5) 房地产业务按地区列示如下:

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国内	1,812,253,571.00	966,751,495.98	2,489,474,524.00	1,340,652,960.12
华南地区			4,617,967.00	3,046,366.78
华北地区	1,481,992,233.00	716,720,286.87	2,161,766,137.00	1,105,615,296.60
华东地区	330,261,338.00	250,031,209.11	323,090,420.00	231,991,296.74
合 计	1,812,253,571.00	966,751,495.98	2,489,474,524.00	1,340,652,960.12

(6)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291,312,140.00	8.13%
第二名	240,667,200.00	6.71%
第三名	120,589,375.32	3.36%
第四名	64,107,523.42	1.79%
第五名	45,905,107.33	1.28%
合 计	762,581,346.07	21.27%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95,785,095.29	128,010,591.96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647,013.18	9,663,112.68	7%或 5%
教育费附加	5,467,741.06	7,048,078.28	5%
土地增值税	139,313,286.68	181,803,028.44	
房产税	324,513.91	1,538,251.04	12%或 1.2%
土地使用税	6,927.96	80,712.54	
合 计	248,544,578.08	328,143,774.94	

36.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8,251,687.98	6,057,970.34
运输装卸费	10,894,672.52	9,927,433.01
差旅费	692,196.50	655,070.08
招待费	3,183,758.32	2,982,983.99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0,121,844.20	9,771,556.93
售后服务费	1,049,539.80	3,036,523.57
通讯费	278,622.59	150,511.89
销售代理费	5,643,400.68	27,133,482.85
售楼部费用	4,080,125.60	380,804.21
包装费	5,343,868.15	6,318,101.46
物业费	3,502,465.56	257,798.76
其他费用	1,408,413.35	1,877,049.70
合 计	54,450,595.25	68,549,286.79

37.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职工薪酬	41,889,982.17	39,293,535.29
股权激励成本		2,543,400.00
税金	5,285,385.98	4,284,354.91
折旧费	7,449,177.29	4,559,921.90
无形及其他资产摊销	1,070,201.01	1,221,152.30
租赁费	4,221,861.59	3,721,300.12
汽车费	2,323,034.22	1,271,470.90

差旅费	3,373,700.33	2,836,873.44
招待费	6,858,890.87	4,601,799.17
会务费	871,397.86	1,448,652.05
董事会费用	216,136.68	854,333.57
办公费	5,408,875.45	4,391,762.02
审计/咨询/评估费	2,014,082.98	7,256,268.17
研发费用	2,077,051.82	744,908.42
水电费	1,313,526.59	1,740,913.93
其他费用	3,496,743.38	5,878,398.87
合 计	87,870,048.22	86,649,045.06

38.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利息支出	41,456,100.25	31,218,698.76
减：利息收入	4,861,315.30	15,787,388.32
汇兑损失	83,066.40	177,794.69
减：汇兑收益	58.23	2,368.09
资金占用费支出	807,500.00	
减：资金占用费收入		
其他	27,239,072.99	5,637,377.51
合 计	64,724,366.11	21,244,114.55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坏账准备	-1,888,697.06	1,663,362.07
二、存货跌价准备	3,943,915.80	2,306,670.03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商誉减值准备		
合 计	2,055,218.74	3,970,032.10

40.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12,000.00	9,691,981.7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0,557.94	229,893.6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8,560,724.76	639,551,102.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13,145.04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0.00	145,610.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77.52	
合 计	11,362,800.22	649,831,733.65

(1)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62,781.78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529,200.00
北京中关村生命科学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福建莆田荔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0	
合 计	2,312,000.00	9,691,981.78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北京百旺绿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892.19	7,619.02
北京德成自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8,798.36	-5,609.47
北京德成永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7,861.26	227,884.10
福州隆达典当有限公司	819,109.75	
合 计	450,557.94	229,893.65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如下:

被投资单位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北京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182,877.92
深圳冠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648,733,980.70
福建宏江置业有限公司	8,560,724.76	
合 计	8,560,724.76	639,551,102.78

(4) 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41.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按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1,485.36	59,961.12	191,485.36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191,485.36	59,961.12	191,485.36
政府补助	12,122,372.20	1,588,500.00	12,122,372.20
其他	647,108.81	500,212.33	647,108.81
合 计	12,960,966.37	2,148,673.45	12,960,966.37

(2) 本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文件号
新增税收地方留成抵政府无息借款	9,313,700.00		与收益相关	榕财企（2014）8 号
个税手续费返还	613,067.2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专项经费	300.00		与收益相关	榕政综（2012）127 号
机电产品出口技改贷款贴息	6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闽财外（2000）27 号
特种漆包线技改前期费用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闽经贸投资（2003）236 号
2013 年增产增效奖励	118,305.00		与收益相关	闽经贸计财（2013）841 号
2013 年工业节能与循环项目补助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财企（指）（2013）67 号
福州市稳增长政策奖励金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财企（指）（2013）84 号
工业用电奖励金	112,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财企（指）（2014）23 号
高企科技奖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财教（2013）51 号
2013 年中小企业扶持资金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经信科创（2013）337 号 淮财工贸（2013）31 号
省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奖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委发（2014）26 号
2013 年度经济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秀发（2014）5 号
2012 年产学研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财企（指）（2012）65 号
2012 年 11 月-12 月用电奖励		178,500.00	与收益相关	闽经贸计财（2013）27 号 榕财企（指）（2013）23 号
文化创意园政府扶持基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榕文改办（2013）7 号
创意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闽财（建）指（2012）241 号
品牌奖励		6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淮政法（2008）12 号
合 计	12,122,372.20	1,588,500.00		

42.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9,030.84	113,781.74	79,030.8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9,030.84	113,781.74	79,030.84
对外捐赠	121,173.00	7,011,000.00	121,173.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4,800.00	7,011,000.00	4,800.00
其他	509,195.46	131,727.63	509,195.46
合 计	709,399.30	7,256,509.37	709,399.30

43.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9,749,939.47	234,996,894.47
递延所得税调整	598,998.75	-1,030,536.56
合 计	140,348,938.22	233,966,357.91

4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

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52,618.80	-512,535.52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13,154.70	-128,133.88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47,335.08	
小计	-86,799.18	-384,401.64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 计	-86,799.18	-384,401.64

4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70,336.8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原子公司福建宏江置业有限公司合并期间收到的往来款	41,000,000.00
收到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往来款	23,000,000.00
收回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保证金	17,238,993.54
南通市财政局退还人防易地建设费	7,350,444.00
存款利息收入	4,964,643.57
收回农民工保证金	3,000,000.00

代收契税印花税维修基金等	1,753,010.71
收回押金及备用金	3,049,164.33
收回代垫电费	1,500,0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73,725.41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代缴印花税契税公共维修基金等	58,452,972.76
归还北京鑫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往来款	22,611,867.25
支付销售代理费	18,917,720.15
归还财政无息借款	13,686,300.00
广告费	10,611,939.90
招待费	9,957,375.41
归还杭州冠博贸易有限公司往来款	8,500,000.00
代付汽车园土地租金	6,117,120.00
支付工程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及支付按揭贷款保证金	7,658,809.46
办公费	5,428,213.5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000,000.00 元，其他金额较大的项目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海诚盈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公司）退回股权转让款	22,0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892,645.13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项目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融资咨询服务费、财务顾问费	13,617,197.50
支付票据及信用证保证金	100,275,447.63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 充 资 料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8,294,228.73	1,145,503,874.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55,218.74	3,970,032.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549,168.86	31,643,581.84

无形资产摊销	692,905.68	799,645.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35,201.42	853,418.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0,568.52	53,820.6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8,11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6,114,675.82	50,193,448.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362,800.22	-649,831,733.6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998.75	-1,030,536.5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87,460.27	489,562,908.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09,174,401.63	-98,940,82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1,728,943.49	-644,308,423.28
其他		2,543,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32,224.85	331,012,609.6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1,879,368.82	2,380,139,140.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92,048,363.35	1,788,065,207.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68,994.53	592,073,932.89

（6）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38,500,000.0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8,5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8,819,187.30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680,812.70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42,424,094.05
流动资产	130,441,439.77
非流动资产	26,868,821.54
流动负债	114,886,167.26
非流动负债	

(7)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721,879,368.82	792,048,363.35
其中：库存现金	304,740.07	383,587.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1,574,614.52	791,664,775.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4.2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1,879,368.82	792,048,363.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25 层	薛黎曦	对工业、农业、基础设施等投资、批发零售等	31,400.00	33.94	33.94	薛黎曦	71736996-4

注：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和 Starlex Limited（公司第二大股东）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33.94% 和 2.55%，为一致行动人。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薛黎曦女士和 Starlex Limited 实际控制人韩国龙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母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31,400.00			31,400.00

2、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韩孝煌	房地产开发	10,000.00	57.00%	57.00%	72636492-X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淮安	韩孝捷	电线电缆、普通机械、机电、电工器材等	11,523.38	42.20%	42.20%	74871691-4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韩孝煌	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咨询	20,000.00	100.00%	100.00%	74473932-6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韩国龙	生产耐高温绝缘材料及绝缘成型件	13,600.00	51.00%	51.00%	77536784-4
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薛黎曦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100.00%	100.00%	75136353-1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韩孝煌	房地产开发、销售；投资咨询	30,000.00	100.00%	100.00%	75261071-7
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韩孝捷	房地产开发	13,000.00	100.00%	100.00%	76585082-4
苏州冠城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韩孝捷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85.00%	85.00%	55026905-5
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韩孝煌	房地产开发	8,000.00	100.00%	100.00%	72395838-6
霸州市冠城港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霸州	韩孝煌	房地产开发，对温泉开发、酒店项目的投资	1,000.00	100.00%	100.00%	67208105-0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韩孝峰	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等	10,000.00	80.00%	80.00%	24998341-X
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	韩孝煌	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饭店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10,000.00	93.00%	93.00%	58531993-X
南京冠城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韩国龙	机电设备、电线电缆、漆包线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5,000.00	60.80%	100.00%	58506133-4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孙洁腾	房地产开发	60,000.00	69.00%	69.00%	72261091-9
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栾京亮	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整理	10,000.00	53.82%	78.00%	72634200-X
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栾京亮	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房地产经纪业务	20,000.00	41.003%	60.25%	72636177-X
北京盛世翌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栾京亮	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	288.00	23.706%	50%	73348308-9
南京冠城合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	韩孝煌	房地产开发经营；商品房销售代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	5,000.00	100.00%	100.00%	05328555-6
广西冠城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桂林	韩孝煌	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租赁；物业服务	5,000.00	100.00%	100.00%	58983486-7
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	韩孝煌	房地产开发、建设、出租、销售	19,788.40	100.00%	100.00%	79906730-1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通	韩孝煌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66,000.50	100.00%	100.00%	56181285-0
福建冠城龙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龙岩	韩孝煌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征收咨询服务，物业管理	10,000.00	70.00%	70.00%	08741274-4
福建冠城恒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永泰	韩孝煌	提供会议及展览服务，旅游饭店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文化艺术创作交流	5,000.00	93.00%	93.00%	08743257-7
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韩孝煌	港口工程建筑、游艇销售、游艇租赁（不包括融资租赁、金融租赁）	8000.00	100.00%	100.00%	09763552-X

3、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11,523.38			11,523.38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13,600.00			13,600.00
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苏州冠城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霸州市冠城港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南京冠城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南京冠城合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广西冠城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北就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北京盛世翌豪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288.00			288.00
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88.40			19,788.40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66,000.50			66,000.50
福建冠城龙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福建冠城恒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		8,000.00		8,000.00

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无														
二、联营企业														
贝伦钢结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于洋	钢结构设计	60,000,000.00	25%	25%	59,554,455.49	119,037,930.57	-59,483,475.08	470,072.05	-4,286,246.35	联营企业	73558003-4
北京德成自然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柳仁萍	绿化工程	1,000,000.00	20%	20%	3,079,549.13	434,808.93	2,644,740.20	0.00	-43,991.81	联营企业	80117926-6
北京德成永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赵俊杰	物业管理	3,000,000.00	40%	40%	15,672,863.82	6,276,639.03	9,396,224.79	21,218,595.41	-894,653.13	联营企业	73938711-9
北京百旺绿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任俊	贸易	20,000,000.00	45%	45%	48,088,047.50	23,891,779.82	24,196,267.68	4,132,410.00	-4,204.87	联营企业	7612975-5
福州隆达典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	郭强	典当	50,000,000.00	27.63%	27.63%	58,326,969.85	4,723,966.78	53,603,003.07	5,268,787.54	295,407.70	联营企业	15439830-6

4、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法人代表与公司法人代表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1100183-8
中国海淀集团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法人代表	
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32.22% 股权	13943465-5
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0001574-0
北京百旺绿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45% 股权	7612975-5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各分别持有公司孙公司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及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有限公司 39.75%、20% 股权	72634092-8
韩孝峰	与公司法人代表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1887120-3
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61748815-7

（二）关联方交易

1、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按市场价格定价。

3、关联担保情况

（1）银行借款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900.00	2014-1-11	2015-1-11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2013-10-24	2014-10-24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0.00	2013-9-30	2014-9-30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2014-1-22	2015-1-22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2014-1-23	2015-1-24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2014-6-5	2015-6-4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000.00	2014-5-9	2015-5-8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2,100.00	2014-3-18	2015-3-18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3,000.00	2013-11-20	2014-11-19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	10,500.00	2012-4-27	2015-4-27
合 计			34,500.00		

（2）其他担保

① 福建丰裕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31,316.34 万元的敞口部分

20,585.29 万元提供保证担保。

② 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向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购货赊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500.00 万元担保，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项担保余额为 10,035.65138 万元。

4、其他关联方交易

(1) 公司向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租赁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 26 层写字楼面积共计 1,425.13 平方米以及元洪大厦地下车库 3 个，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02,400.00 元，本期共需支付租赁费 614,400.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 414,400.00 元。

(2) 公司子公司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北京海淀区冠海大厦写字楼五楼，面积计 1,007.62 平方米，月租金 108,823.00 元，本期共需支付租赁费 652,938.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支付；公司子公司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北京海淀区冠海大厦写字楼八楼面积计 1,007.62 平方米以及车位 3 个，月租金 110,273.00 元，本期共需支付租赁费 661,638.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支付；公司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北京海淀区冠海大厦写字楼七楼，面积计 503.81 平方米，月租金 54,411.33 元，本期共需支付租金 326,468.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支付；公司子公司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租赁北京海淀区冠海大厦写字楼七楼，面积计 503.81 平方米，月租金 54,411.33 元，同时租赁北京海淀区冠海大厦写字楼十一楼两间面积计 198.96 平方米，以及地下车位 2 个，月租金 22,788.00 元，本期共需支付租赁费 463,196.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支付。

(3) 公司子公司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向韩孝峰租赁福州五一中路元洪大厦地下车库 2 个，每月租金为人民币 1,600.00 元，本期共需支付租赁费 9,600.00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全部支付。

(4) 公司 2014 年 1-6 月向依波精品（深圳）有限公司购买手表人民币 393,496.00 元、向珠海罗西尼表业有限公司购买手表人民币 59,556.00 元。

(5) 公司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向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议案》，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签署借款合同，向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9.5%；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签署借款合同，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20 日期间

最高借款额度 10,000 万元，借款年利率 9.5%，该合同项下已获借款 1,800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已归还 3,500 万元，借款余额为 2,300 万元。根据上述合同的约定，2014 年 1-6 月公司需向丰榕投资支付借款利息 80.75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述借款利息尚未支付。

5、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金额（万元）	期初金额（万元）
应收账款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830.40	830.40
其他应付款	江苏清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37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2,380.75	
其他应付款	北京百旺绿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	1,080.00
其他应付款	福建中兴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其他应付款	北京冠海房地产有限公司		15.38

九、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相关公司员工。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12,398,000.00
公司期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39 元，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6.20 元；合同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注：详见附件十三（一）。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估值技术采用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 Model）模型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	采用布莱克-舒尔茨（Black-Scholes Model）模型对股票期权成本进行估计

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参数：
	(1)授予目标的股票市场价格：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即 9.81 元。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39 元（2013 年调整为 6.20 元，见注释）。
	(3) 股票期权预期期限：（加权最短生效期+总有效期限）/2，即 3.5 年。
	(4) 预期股价波动率：考虑到公司股票在过去 3 年（与预期期限相同）中的股本总额变化较大，且总盘子较小，根据公司的历史股价波动率无法很好的反映对未来股价波动的预测，而冠城大通未来的规模逐渐扩大，股价波动将更趋近于房地产行业股价波动率。因此，根据过去 3 年房地产行业的股价波动率预测标的股票的股价波动率，即 44.31%。
	(5) 预期分红收益率：根据最近一年公司分红收益率预测，即 0.357%。
	(6) 无风险利率：采用授予日的 3 年期（与预期期限相同）中国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即 3.066%。
本期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	50,972,181.75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53,200,800.00

注：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第九条第二款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①派息调整方法：

$$P = P_0 \times (\text{标的证券除息日参考价} \div \text{除息前一日标的证券收盘价})。$$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调整方法：

$$P = 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公司自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来，根据利润分配情况，行权价格先后三次进行了调整，分别为：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年末股本 735,502,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1 年 6 月 3 日实施完毕。据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10.39 × [(8.45 - 0.05) ÷ 8.45] = 10.33（元）。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即每股送 0.5 股）派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 0.13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股（即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0.1 股）。除息日 2012 年 4 月 20 日。据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10.33 \times [(8.95 - 0.13) \div (1 + 0.5 + 0.1) \div 8.95] = 6.36$ （元）。

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2.12 元（含税，即每股派现金红利 0.212 元）。除息日 2013 年 6 月 21 日。据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上述调整计算公式，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6.36 \times [(8.21 - 0.212) \div 8.21] = 6.20$ （元）。

（三）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详见附注十三（一）。

十、或有事项

（一）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债务到期日	提供敞口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金额(万元)	备注
关联方: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10,035.65138	2015-5-12		公司子公司福州大通为江苏大通与上海伊藤忠商事有限公司商品买卖提供担保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3,000.00	2014-9-23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	2014-10-16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1,000.00	2014-11-26		
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	1,500.00	2015-4-27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2,900.00	2014-8-29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2,100.00	2014-12-17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1,500.00	2014-9-26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	2014-7-1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5,550.00	2015-1-7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2,948.329055	2014-9-21		为应收账款保理提供担保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万元)	债务到期日	提供敞口担保的银行承兑汇票出票金额 (万元)	备注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410.20	2014-7-5	586.00	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提供担保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350.00	2014-10-1	500.00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137.47	2014-11-14	196.38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188.11	2014-12-11	268.73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117.31	2014-12-26	167.59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700.00	2014-10-26	1,000.00	
苏州冠城宏翔房地产有限公司	15,074.00	2017-1-8		公司为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以其拥有的位于相城区黄埭春秋路北方桥路西(相国用(2010)第 00124 号) 34,638.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位于相城区元和街道部分办公用房, 以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相城区黄埭镇的合计 2,041.46 平方米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2015-3-5		公司和北京德成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其向汇添富资产管理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由其控股子公司北京德成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位于海淀区东北旺乡西北旺新村 A3 地块合计 63,679.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45,000.00	2017-1-15		公司为其向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提供最高额 8 亿的连带责任担保, 同时以公司持有的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 股权, 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拥有的对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合计约人民币 16.12 亿元债权提供质押担保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35,000.00	2017-1-23		
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213.92775	2014-12-31		公司为其向闽信集团有限公司续借 9213.92775 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小计	185,724.998185			
非关联方: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4-8-26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2014-8-26		
福建省福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15-5-7		
小计	5,800.00			
合计	191,524.998185			

(二) 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 公司下属子公司按照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担保的按揭贷款总额为 262,522.13 万元。

十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 公司尚未结清的银行保函明细如下:

保函开立银行	保函金额 (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元)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苏州街支行	5,030,556.00	中建一大成建筑有 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30,556.00

(一) 已签订的尚未履行或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及有关财务支出

1、2013 年 1 月 15 日, 公司与漳州市人民政府、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合作框架协议》, 由三方在漳州市 11 个县(市、区)共同推进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具体详见公司 2013 年 1 月 17 日公告) 截至报表披露日, 尚未正式设立上述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的小额贷款公司。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不超过 9,800 万元参股设立北京文化创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投资不超过人民币 9,800 万元与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中心共同设立北京文化创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告) 截止报表披露日, 尚未设立上述约定下的小额贷款公司。

3、2014 年 7 月 7 日, 公司与福建创鑫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书》, 公司拟通过增资方式投资入股创鑫科技并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具体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后在相关正式投资协议中确定。(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告) 截止报表披露日, 正式投资协议尚未签订, 投资入股约定尚未实施。

4、2014 年 7 月 28 日, 公司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西安物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意向协议书》, 公司拟以增资方式投资入股西安物华, 具体出资认购股权比例由双方进一步协商后在相关正式投资协议中确定。(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29 日公告) 截止报表披露日, 正式投资协议尚未签订, 投资入股约定尚未实施。

(二)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抵押资产情况见附注七 6、11、12、13。

2、对外经济担保事项见附注十。

3、2013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太阳宫”）向上海诚盈三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盈三期”）融资人民币 6 亿元，其中 4,000 万元以诚盈三期对北京太阳宫公司进行增资扩股的方式提供，其余 56,000 万元由诚盈三期通过委托贷款方式提供。同时，约定北京太阳宫公司在归还诚盈三期的委托贷款后，公司及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将分别以人民币 3,800 万、200 万受让（回赎）诚盈三期持有的北京太阳宫公司 38%股权和 2%股权。截至报表披露日，上述回赎约定尚未实施。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2013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授权经营层办理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入股富滇银行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认购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滇银行”）增资扩股股份。（具体详见公司 2013 年 10 月 14 日公告）2014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富滇银行签署《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公司出资人民币 121,000 万元认购富滇银行增资扩股股份 50,000 万股，认购价格 2.42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1 月 22 日公告）公司已按照增资要求全额支付增资款。2014 年 7 月 18 日，本次增资扩股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式完成。（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告）

（二）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解除樟[2013]挂 15 号宗地、16 号宗地、17 号宗地、18 号宗地<永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公司福建冠城恒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城恒泰”）与福建省永泰县国土资源局签署《永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解除协议》，解除双方原签署的樟[2013]挂 15 号宗地、16 号宗地、17 号宗地、18 号宗地四幅宗地的《永泰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5 日公告）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鉴于冠城恒泰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同意公司对福建冠城恒泰进行清算注销。截至报表披露日，冠城恒泰的清算注销手续尚未完成。（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告）

（三）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核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88号），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18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6 月 17 日公告）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公开发行了 1,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8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851.6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6,148.40 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4]432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8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7 月 16 日、2014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7 月 30 日公告）

（四）2014 年 8 月 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京万盛置业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6,148.40 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将根据募集资金投入计划和实际使用情况递减。（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告）。

（五）经立信中联专审字（2014）D-0003 号《关于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验证，截止 2014 年 8 月 1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52,285,312.60 元。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52,285,312.60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告）

（六）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在中国香港投资设立全资附属公司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CITYCHAMP DARTONG (HONG KONG) LIMITED）（暂定名），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 10,000 元港币，总投资额暂定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该公司暂定经营范围：镍、钴、钨、铜、锂等矿石及矿产品进口；进出口贸易；投融资（以商务主管部门最终审批为准）。本次投资尚需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告）

十三、 其他事项说明

（一）2014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

案》。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及公司机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张生先生经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开始履职，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张生先生已不具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张生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尚未行权的 12 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31 名，公司股票期权总数量为 2,615.2 万份。此外，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 31 名激励对象考核合格，其在第三个行权期，即自授予日（2010 年 12 月 21 日）起满三年后的下一交易日起至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满止，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 741.6 万份。公司将通过向 31 名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价格为 6.20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2 月 27 日公告）

（二）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与福建得隆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宏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江置业”）80%股权以人民币 3,850 万元价格转让给福建得隆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宏江置业股权。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26 日公告）2014 年 5 月 22 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三）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5 日公告，丰榕投资将持有的合计 10,0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丰榕投资向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融资的担保。2013 年 6 月 21 日公告，丰榕投资将持有的合计 7,2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作为丰榕投资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申请开立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为受益人的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的融资性保函提供担保。上述股份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证券质押登记证明。2014 年 1 月 3 日、1 月 6 日、1 月 13 日，丰榕投资根据约定，追加质押总计为 2,000 万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质押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市鼓楼支行。2014 年 7 月 14 日，根据融资性保函变更情况解押了 4,481 万股。截至报表披露日，丰榕投资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 14,719 万股。

（四）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投资成立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开发位于仓山区福州海峡会展中心东北侧的会

展中心游艇俱乐部地块。2014 年 4 月 18 日该公司成立。（具体详见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告）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2014 年 6 月 30 日）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凡未注明期初数的均为期末数）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149,968.15	100.00	21,922,438.19	5.97	280,788,438.62	100.00	19,284,685.17	6.87
组合 1：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7,149,968.15	100.00	21,922,438.19	5.97	280,788,438.62	100.00	19,284,685.17	6.87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67,149,968.15	100.00	21,922,438.19		280,788,438.62	100.00	19,284,685.17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5,779,777.96	96.90	10,673,393.34	3	269,544,785.56	96.00	8,086,343.57	3
1—2 年	134,605.93	0.04	13,460.59	10	22,902.09		2,290.21	10
2—3 年				30				30
3—5 年				50	49,399.17	0.02	24,699.59	50
5 年以上	11,235,584.26	3.06	11,235,584.26	100	11,171,351.80	3.98	11,171,351.80	100
合计	367,149,968.15	100.00	21,922,438.19		280,788,438.62	100.00	19,284,685.17	

- (2)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39,255,944.94	1 年以内	10.69
第二名	客户	27,453,080.35	1 年以内	7.48
第三名	客户	24,557,359.21	1 年以内	6.69
第四名	客户	15,523,615.47	1 年以内	4.23
第五名	客户	15,275,309.77	1 年以内	4.16
合 计		122,065,309.74		33.25

- (6) 期末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
- (7) 期末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 (8) 期末以应收账款质押取得银行借款 162,561,319.76 元。

2. 其他应收款

-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70,418,466.41	99.57			1,905,562,870.29	92.28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02,185.14	0.43	3,555,311.21	33.53	155,043,611.17	7.51	9,352,067.39	6.03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602,185.14	0.43	3,555,311.21	33.53	155,043,611.17	7.51	9,352,067.39	6.03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	18,400.00	0.00			4,253,540.11	0.21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481,039,051.55	100.00	3,555,311.21		2,064,860,021.57	100.00	9,352,067.39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并表范围内往来	2,470,418,466.41		同一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470,418,466.41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970,288.62	65.75	209,108.65	3	129,303,183.91	83.40	3,879,095.52	3
1-2年	163,025.87	1.54	16,302.59	10	22,428,501.78	14.47	2,242,850.18	10
2-3年	171,100.96	1.61	51,330.28	30	114,433.98	0.07	34,330.19	30
3-5年	38,400.00	0.36	19,200.00	50	3,400.00		1,700.00	50
5年以上	3,259,369.69	30.74	3,259,369.69	100	3,194,091.50	2.06	3,194,091.50	100
合 计	10,602,185.14	100.00	3,555,311.21		155,043,611.17	100.00	9,352,067.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第一创业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18,400.00		存出期货保证金
合 计	18,4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期末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2,470,418,466.41 元，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 99.57%。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注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25,700,832.76		同一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
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323,000,000.00		同一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
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	221,708,737.86		同一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
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79,093,430.00		同一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
霸州市冠城港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47,855,213.67		同一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

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9,965,000.00		同一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
广西冠城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70,325,320.00		同一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
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55,900,000.00		同一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
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519,932.12		同一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8,350,000.00		同一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
合 计	2,470,418,466.41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 收款总额 的比例(%)	性质或 内容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	并表子公司	1,325,700,832.76	1 年以内, 1-5 年	53.43	往来款
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323,000,000.00	1 年以内, 3-5 年	13.02	往来款
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221,708,737.86	1 年以内	8.94	往来款
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179,093,430.00	1 年以内, 1-3 年	7.22	往来款
霸州市冠城港益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并表子公司	147,855,213.67	1 年以内, 1-2 年	5.96	往来款
合 计		2,197,358,214.29		88.57	

(5) 期末无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其他应收款的转移。

(6) 期末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资产进行资产证券化的交易安排。

3.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减值准备
成本法	5,215,913,255.05	61,896,717.75	3,971,904,655.05	61,896,717.75
权益法	44,647,304.19		29,860,866.57	
合 计	5,260,560,559.24	61,896,717.75	4,001,765,521.62	61,896,717.75

(1)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 名称	本企 业持 股比 例(%)	本企 业在 被投 资单 位表 决权	期末资产总 额	期末负债 总额	期末净资产 总额	本期营业 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 润
-------------	------------------------	----------------------------------	------------	------------	-------------	--------------	-----------

		比例 (%)					
联营企业							
福州隆达典当有限公司	27.63	27.63	58,326,969.85	4,723,966.78	53,603,003.07	5,268,787.54	295,407.70
南京冠城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20.00	20.00	149,308,070.24	124,098.02	149,183,972.22	0.00	-120,360.67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福州华榕超市有限公司	成本法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福建武夷山市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6.67	6.67				
福建莆田荔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00	10.00				312,000.00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66,555,950.00	66,555,950.00		66,555,950.00	57.00	57.00				
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51,732,300.00	51,732,300.00		51,732,300.00	42.20	42.20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4,776,000.00	244,776,000.00		244,776,000.00	100.00	100.00				
福建冠城元泰创意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95,883,600.00	95,883,600.00		95,883,600.00	93.00	93.00				
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237,320.00	70,237,320.00		70,237,320.00	51.00	51.00				
福建华事达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4,910,207.25	264,910,207.25		264,910,207.25	100.00	100.00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467,857,900.00	467,857,900.00		467,857,900.00	100.00	100.00				500,000,000.00
苏州冠城宏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3,206,092.75	223,206,092.75		223,206,092.75	100.00	100.00		61,596,717.75		
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8,532,742.15	148,532,742.15		148,532,742.15	100.00	100.00				190,000,000.00

霸州市冠城港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000,000.00	22,000,000.00		22,000,000.00	100.00	100.00				
广西冠城鸿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244,125.00	50,244,125.00		50,244,125.00	100.00	100.00				
南京冠城合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	100.00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817,353,919.00	961,302,317.90		961,302,317.90	69.00	69.00				
闽信（苏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227,884,000.00	227,884,000.00		227,884,000.00	100.00	100.00				
福建宏江置业有限公司	成本法		32,000,000.00	-32,000,000.00	0.00	80.00	80.00				
骏和地产（江苏）有限公司	成本法	888,490,700.00	888,490,700.00		888,490,700.00	100.00	100.00				
福建冠城龙泰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	70.00				
福建冠城汇泰发展有限公司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100.00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10,000,000.00		1,210,000,000.00	1,210,000,000.00	10.53	10.53				
福州隆达典当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991,400.00	13,991,400.00	819,109.75	14,810,509.75	27.63	27.63				
南京冠城大通机电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0	29,860,866.57	-24,072.13	29,836,794.44	20.00	20.00				
合 计		5,115,956,256.15	4,001,765,521.62	1,258,795,037.62	5,260,560,559.24					61,896,717.75	690,312,000.00

4. 营业收入及成本

(1) 营业收入及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971,619,004.13	1,036,440,138.32
其他业务收入	12,757,489.85	17,980,163.28
营业成本	954,278,141.69	1,026,143,108.67

(2) 主营业务分行业及分产品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工 业	971,619,004.13	941,223,118.86	1,036,440,138.32	1,007,930,438.30
其中：漆包线	971,619,004.13	941,223,118.86	1,036,440,138.32	1,007,930,438.30
(2) 商 业				
(3) 房地产业				
(4) 旅游饮食服务业				
合 计	971,619,004.13	941,223,118.86	1,036,440,138.32	1,007,930,438.30

(3) 按地区分项列示主营业务收入如下：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945,868,234.30	916,277,929.66	1,013,500,160.35	985,621,477.86
东北地区	4,960,292.41	4,805,115.87	29,674,487.48	28,858,221.59
西北地区	28,962.80	28,056.74	67,468.37	65,612.50
华南地区	172,305,259.25	166,914,904.73	162,181,437.05	157,720,258.88
华东地区	623,557,087.40	604,049,883.85	717,826,531.21	698,081,040.55
西南地区	34,679,623.28	33,594,714.64	41,520,105.81	40,377,998.59
其他地区	110,337,009.16	106,885,253.83	62,230,130.43	60,518,345.75
国外	25,750,769.83	24,945,189.20	22,939,977.97	22,308,960.44
合 计	971,619,004.13	941,223,118.86	1,036,440,138.32	1,007,930,438.30

(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客户排名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4,107,523.42	6.51
第二名	46,666,213.12	4.74
第三名	45,905,107.33	4.66
第四名	44,720,035.29	4.54
第五名	42,195,454.67	4.29
合 计	243,594,333.83	24.74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90,312,000.00	395,755,181.04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95,037.62	-26,789.8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00,000.00	439,176,250.00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40.00	145,610.4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77.52	
合 计	697,646,555.14	835,050,251.56

(2) 按成本法核算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桂林鸿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1,255,181.04
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00
北京冠城正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北京京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0,000,000.00	
北京冠城新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福建莆田荔城区华兴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12,000.00	
合 计	690,312,000.00	395,755,181.04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福建宏江置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	
深圳冠洋房地产有限公司		439,176,250.00
合 计	6,500,000.00	439,176,250.00

注：公司投资收益汇回无重大限制。

6. 现金流量表附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6,160,693.48	783,390,413.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89,491.94	5,322,278.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244,461.26	3,447,502.09
无形资产摊销	56,044.32	56,044.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915.25	51,663.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319,319.87	29,007,886.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7,646,555.14	-835,050,251.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9,750.64	-1,327,931.6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5,082,231.54	8,764,619.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292,467.82	426,484,348.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79,395,848.07	-232,005,882.26
其他		1,571,4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4,039,919.03	189,712,089.96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557,762.36	480,381,071.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4,604,187.25	631,706,280.0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53,575.11	-151,325,208.34

十五、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金额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672,339.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22,372.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477.5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80.3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97,809.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2,267.88
合 计	20,130,691.7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4	0.31	0.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23	0.30	0.30

注 1: 计算过程

$$(1) \text{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0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 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text{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 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72,556,906.68	1,146,090,851.3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190,558,059.00	1,176,804,05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97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1,190,558,059.00	1,176,804,059.00
加：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0.00	0.00
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0.00	0.00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0.00	0.00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190,558,059.00	1,176,804,059.00

(3)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372,556,906.68	1,146,090,851.34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190,558,059.00	1,177,366,85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	0.97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190,558,059.00	1,176,804,059.00
可转换公司债的影响	0.00	0.00
股票期权的影响	0.00	562,793.00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1,190,558,059.00	1,177,366,852.00

注 2：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情况，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获得通过，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授予总计 2,000 万股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其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有鉴于此，公司依据规定取消辞职员工官伟源先生、周洁先生、鲍武先生激励对象资格及三人相应获授的 250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3 名，股票期权总数量为 1,750 万份。同期，由于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735,502,53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5 股派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 股，因此，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就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总数量由 1,750 万份调整为 2,800 万份。因公司原顾问林湜女士已与公司终止顾问聘用关系，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林湜女士于公司任职期间获授的 115.2 万份股票期权已符合行权条件，在此次终止聘用关系后仍可以行权，但其余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172.8 万份股票期权自聘用关系终止后不再享受（林湜女士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时获授 180 万份股票期权，经公司实施 2011 年度利润分配后变更为 288 万份）。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林湜女士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获授的尚未达到行权条件的 172.8 万份股票期权。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32 名，公司股票期权总数量为 2627.2 万份。公司控股

子公司福州大通机电有限公司及公司机电分公司副总经理张生先生经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并于2013年12月23日开始履职,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张生先生已不具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张生先生的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尚未行权的12万份股票期权。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31名,公司股票期权总数量为2615.2万份。

上述股权激励方案所授予的股票期权属于第34号准则所界定的潜在普通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第十条规定,由于本报告期内的等待期普通股平均市场价格低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因此,上述潜在普通股对于每股收益不存在稀释性。

注3: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股数未发生变化。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报表项目:

金额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或本期金额)	期初余额(或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84,896,488.63	63,621,557.29	33.44%	主要受本期漆包线业务收到票据影响所致
预付账款	689,449,409.11	995,613,953.37	-30.75%	主要受本期期末非流动资产预付款列报影响所致
其他应收款	79,920,768.98	217,610,535.77	-63.27%	主要受投资富滇银行获监管部门核批,将投资定金转入长期股权投资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20,166,917.91	0.00	100.00%	主要受本期期末预缴税金列报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745,200,587.08	534,750,029.14	226.36%	主要受投资富滇银行获监管部门核批,相应确认权益性投资影响所致
无形资产	38,686,341.79	58,436,993.28	-33.80%	主要受霸州温泉酒店项目部分地块获批变更土地性质,部分土地使用权从自营转为开发,由此转入开发成本影响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7,821,576.17	0.00	100.00%	主要受本期期末非流动资产预付款列报影响所致

应付票据	373,500,344.19	153,030,298.35	144.07%	主要受本期漆包线业务增加票据开立额影响所致
预收账款	2,276,405,332.75	1,604,481,928.55	41.88%	主要受房地产业务收到预收款影响所致
长期借款	2,422,862,622.34	1,382,091,088.00	75.30%	主要受本期增加金融机构借款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64,724,366.11	21,244,114.55	204.67%	主要受本期金融机构融资增加以及融资成本上涨综合影响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2,055,218.74	3,970,032.10	-48.23%	主要受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减少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1,362,800.22	649,831,733.65	-98.25%	主要受上年同期确认深圳冠洋股权转让收益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960,966.37	2,148,673.45	503.21%	主要受本期兑现政府促进工业优惠政策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709,399.30	7,256,509.37	-90.22%	主要受上年同期支出教育捐赠影响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0,348,938.22	233,966,357.91	-40.01%	主要受本期实现利润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932,224.85	331,012,609.66	-50.48%	主要受上年同期收到原子公司归还往来款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488,411.82	-273,153,492.95	不适用	主要受本期投资富滇银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5,314,920.65	534,685,209.85	59.97%	主要受本期新增银行及其他机构融资影响所致

十六、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批准报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韩国龙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7 日